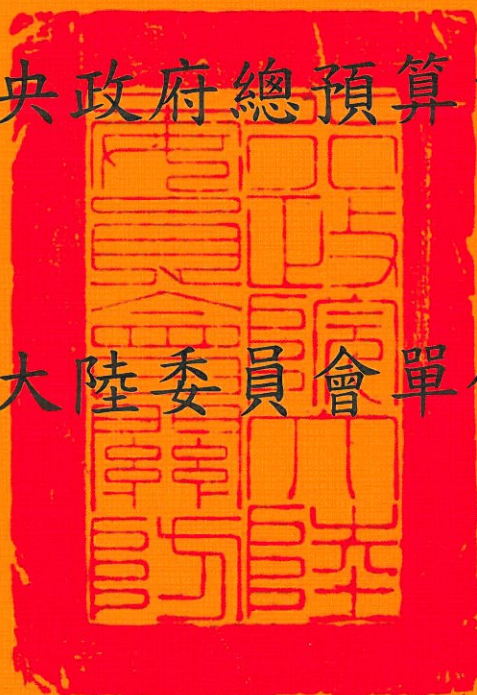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6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5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6
六、人事費彙計表	10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4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1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2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4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3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4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秘書處等七處，暨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三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07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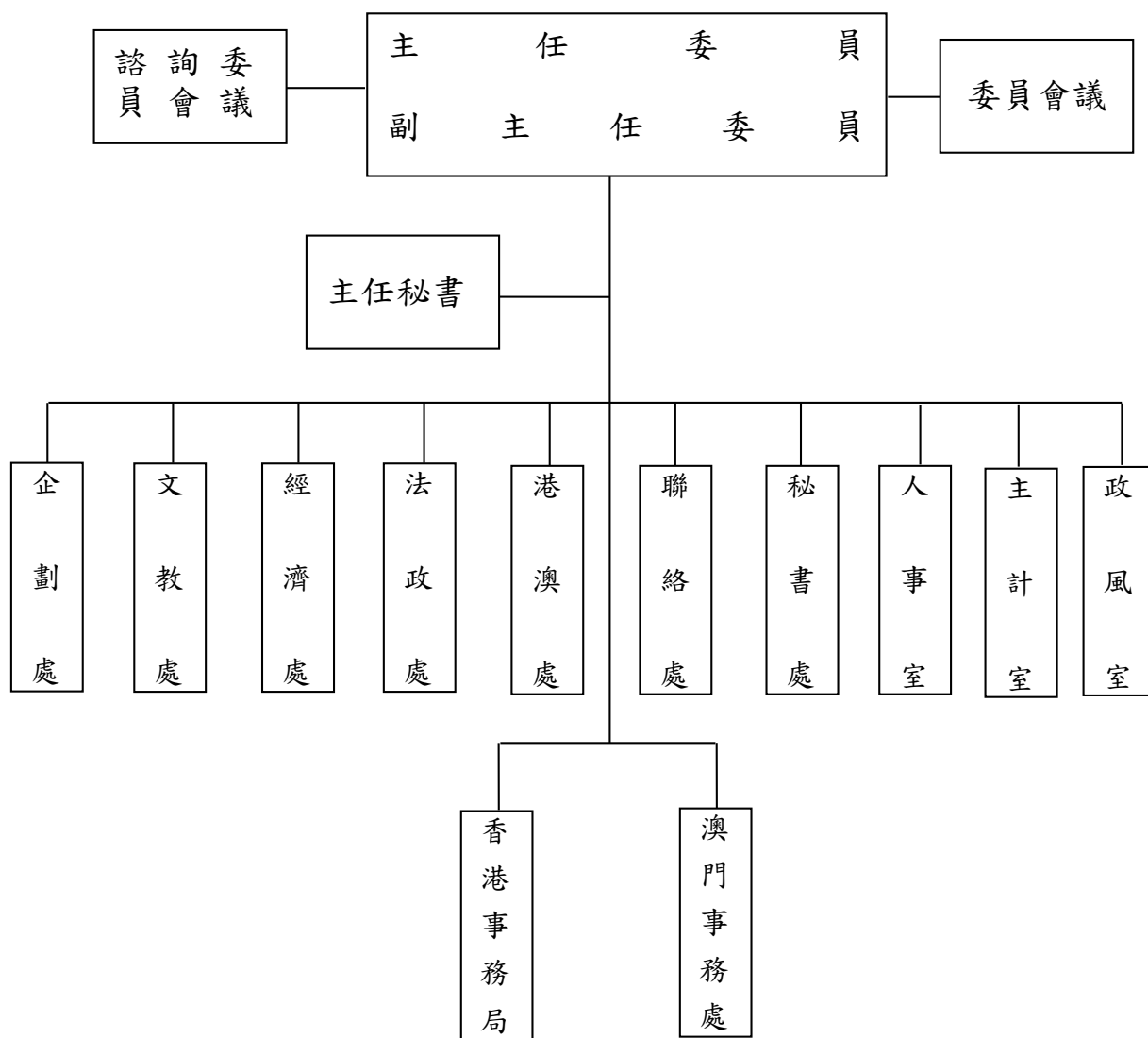
機 關 名 稱	職員	警 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行 政 院 大陸委員會	217	0	0	6	8	4	6	20	9	17	28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也是政府一貫的施政目標。本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向以積極審慎的態度，衡酌整體相關情勢發展，致力維護國家最大利益與民眾福祉，以及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

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並在尊重兩岸兩會會談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展現最大善意與彈性。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是兩岸共同的責任，兩岸關係是雙方互動的過程，不是單方可以主導。兩岸應秉持相互諒解尊重、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展開具建設性及不設前提的良性溝通與對話，在相互善意累積之下，共同尋求兩岸結構性的合作關係。

政府對維護臺海和平現狀的兩岸政策主張和立場明確且堅定，面對變動中的新情勢，政府將在維護臺灣民主制度和依循主流民意下，努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及各領域的良性互動與交流合作，讓兩岸關係有序穩定開展，創造臺灣發展新格局。

本會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擘劃兩岸政策，維繫兩岸既有機制，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規劃及研議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相關活動，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發展優勢。
- 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
-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全球局勢變化、社會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及權益保障等，持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健全兩岸協議監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法制，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致力維繫臺港澳交流與互動，促進互利互惠合作關係。

➤強化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說明，傾聽及回應民意，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1) 掌握中國大陸對臺策略及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部及區域等情勢發展趨勢，研議兩岸政策及因應策略。

(2) 依循普遍民意推動兩岸關係，致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增進民眾權益福祉。

2.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1) 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深入體認臺灣民主社會多元特色與瞭解兩岸關係發展。

(2) 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及民主價值理念。

(3)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彰顯臺灣文化軟實力，傳遞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經驗，成為兩岸相互提升的動力。

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1)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2) 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服務，提醒注意風險管理，持續做為臺商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盾。

4.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配合總統揭示之政策方向，包括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持續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

(2)持續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工作，檢討及落實兩岸協議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3)依據兩岸交流最新趨勢，以前瞻性的思維檢視並持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機制，強化有效安全管理作為，促進兩岸有序交流、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5.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1)積極維繫臺港澳官方與民間交流往來，強化港澳青年對我之瞭解與認同，凝聚友我力量。

(2)配合整體港澳政策與臺港澳交流合作實務需要，健全相關法制規範，維護交流秩序。

6.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新聞處理與媒體、國會等溝通，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7.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控管，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1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	1	統計數據	針對中國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港澳、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408 篇
	2 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1	統計數據	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等次數	17 次
二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1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增進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	1	問卷調查	委託民間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來訪之中國大陸青年學生對於交流活動是否有助於認識臺灣之滿意度調查	86%
	2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	統計數據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2,250 人
三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	1	問卷調查	「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服務滿意度	90%
	2 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1	統計數據	就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	15 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28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協議主管機關與中國大陸對口機關，進行法規及業務資訊通報、人員交流互訪、舉行工作會議，以及檢討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49 次
五	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1 擴大臺港澳青年交流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 ÷ 前 1 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 × 100%	2%
六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記者會、說明會、溝通說明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457 次
		2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溝通及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對外發送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政策溝通說明短片、刊播平面及戶外廣告、廣播及網路廣告等，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2,145 次
		3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	1	統計數據	統計本會臉書貼文總觸及人次	533 萬人次
		4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1	統計數據	統計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之訊息則數，包括：1.正面訊息則數。2.衡平（正、負面）訊息則數。3.負面訊息則數	1,550 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1%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辦理相關協商與互動作業	20 次	<p>1.105 年度落實兩岸官方正常互動，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及談判人才培訓等作業，計 22 次，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兩岸官方互動（計 8 次）：與中國大陸公安部等單位進行 2 次會晤與溝通，另外，本會相關人員去年赴陸進行交流、會晤各地方官員等交流，合計有 6 次。但自 105 年 520 以後，中國大陸基於政治因素，片面中斷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運作，我方依據蔡總統「維持現況」之政策立場，仍持續釋放善意，敞開對話大門，呼籲陸方應基於兩岸民眾權益福祉考量，儘速恢復兩岸對話與溝通。</p> <p>3.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人才培訓（計 13 次）：</p> <p>(1)105 年本會主委與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透過兩岸事務首長熱線，就兩岸關係發展及重要議題、臺南地震災情，及我海外電信詐欺犯強押至中國大陸等交換意見及進行溝通，並表達我方立場。</p> <p>(2)520 後，中國大陸刻意停滯本會、國臺辦與海基會、海協會制度化聯繫管道，但本會仍致力維護兩岸現有機制，對於兩岸重要互動與突發、緊急事件（如雄三飛彈誤射），持續主動透過兩岸既有溝通聯繫機制等各種管道，將我方立場及相關訊息告知中國大陸，妥善處理兩岸事務，確保兩岸民眾權益福祉。</p> <p>(3)105 年 1 月辦理第 9 次「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業務溝通，雙方就辦事機構業務功能、行為規範、保障及便利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目前尚未達成一致的內容。本會將衡酌兩岸關係發展，及依據未來立法院通過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程序，推進後續準備工作。</p> <p>(4)105 年 6 月召開 2 次跨部會會議，協同協議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兩岸已簽署生效 21 項協議的執行</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情形，及研議應對策略和配套措施，以推動兩岸協議穩健運作；並持續與陸方主管部門聯繫互動，務實處理協議執行事項，保障兩岸交流秩序與民眾權益。另每半年定期提送兩岸協議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5)辦理兩岸貨貿協議技術性諮商會議：兩岸貨貿協商自 100 年 2 月啟動以來，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持續進行協商及相關準備會議，考量兩岸貨貿協議對我經濟及產業有其幫助，政府組改後，推動兩岸貨貿協商的態度不變。另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之原則，對於兩岸貨貿協議之後續協商，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依據監督條例相關規定，重新檢視協商內容，並審酌整體情勢、國會與社會各界意見，為後續協商做好相關準備工作。</p> <p>(6)持續辦理我國參與多邊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策略涉及兩岸互動之幕僚準備工作：積極參與 TPP、RCEP、FTAAP 或是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均是我政府致力推動的工作，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持續針對新的情勢，調整我對外經貿策略，檢視我相關經貿措施及法規，作好自由化準備工作，積極與相關國家加強經貿合作關係，亦將配合「新南向政策」，爭取與相關國家簽署 FTA 及支持我加入相關區域經濟整合，俾為未來加入創造有利條件。</p> <p>(7)持續辦理各項協商準備工作：當前兩岸情勢雖雙方互動尚未順暢，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待開展，惟政府持續向陸方表達善意，希儘速恢復正常互動，並為各項協商議題預作準備。此外，亦藉由參加兩岸經貿活動，進行實地考察、訪談及蒐集資料等工作，為將來兩岸恢復協商及溝通做好相關準備。</p> <p>4.兩岸談判人才培訓（計 1 次）：辦理跨部會兩岸談</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判人才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課程講習、實際演練及經驗傳承等，共培訓各部會人員 95 人次。透過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活動，分享協商經驗、實施談判模擬演練，增進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培養政府兩岸協商團隊專業能力。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反映，超過 9 成以上的參訓學員肯定相關培訓課程有助瞭解談判理論與兩岸協商實務，並有助實際運用，提升協商能力。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323 篇	<p>1.105 年度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等，共計 437 篇，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本會 105 年度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p> <p>(1)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計 338 篇）：</p> <p>A.掌握兩岸、中國大陸、區域與國際等情勢，兩岸涉外互動、國際參與及涉臺重大事件等動態與相關資訊，並進行研判分析與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決策參考。</p> <p>B.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其內部政治、外交、經濟、社會、等各面向發展及區域情勢與我國國際參與等議題撰寫研判報告，全年撰寫計 338 篇，包括：中國大陸十二屆「全國人大」與「全國政協」四次會議、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中共反腐與改革、人事異動及重要法案等，及中國大陸對臺相關策略與作為、兩岸在國際間互動、亞太區域及南海、東海等形勢變化、美國總統大選對美「中」臺之影響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與國際整體情勢，並利兩岸情勢分析與因應研處。</p> <p>(2)兩岸經濟議題研析（計 58 篇）：</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每月研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12 篇；另本會就中國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B.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73 期至 284 期）」共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C.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6 篇有關中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5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6 年展望、人民幣匯率改革歷程及評析、兩岸產業在全球市占趨勢比較、2016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中國大陸「十三五」政策內容及對臺灣影響之探討、兩岸對外投資動向探討），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中國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p> <p>D.為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委託學術機構、機關或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兩岸產業競合、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問題等議題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相關經貿資訊及政策建議等研析結果，除適時提供外界及本會委員會議參考外，所提政策建議並實際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p> <p>(3)港澳情勢議題研析（計 41 篇）：就港澳情勢陸</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續完成「香港移交 19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 17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有關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司法覆核事件發展及其影響」等 41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相關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並針對 520 後的臺港澳情勢因應建議、香港立法會選舉後之政情發展等，提出研判意見與我方因應建議，對於政府推動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執行情形	8 件	<p>1.105 年度兩岸經貿法規鬆綁數共 12 件，已超越原訂目標值，惟部分與原規劃優先修訂之 8 項指標性法規不同，主要係政府改組後，該 8 項法規已由相關機關重新檢視及研議修正，部分法規將視兩岸情勢適時推出或持續進行檢討，未及於 105 年度修訂完成。</p> <p>2.105 年度鬆綁之 12 項兩岸經貿法規之內容，涵蓋放寬陸客來臺觀光、小三通往來便利、兩岸空運飛航安全及管理、大陸漁船船員管理、兩岸金融風險管控等，均與兩岸經貿協議及鬆綁經貿法規相關，其中包含鬆綁 6 項陸客來臺觀光有關之作業規定、鬆綁 2 項小三通作業規定，以及修正 1 項有關加強臺灣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管控措施，係該 8 項指標性法規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授權訂定之作業規定，共計修正 9 項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3.105 年本會協助相關機關修訂兩岸經貿法規或行政規章共 12 件，包括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105.2.26、105.6.15 及 105.12.1 共修正 3 次）、「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旅行</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之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公司獎勵員工或經銷商來臺旅遊團體專案處理原則」、「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並配合兩岸經貿議題及政策，本會將持續協助相關機關檢討及研議兩岸經貿相關法規。</p> <p>4.具體執行成效部分：</p> <p>(1)為提升中國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品質，協調交通部觀光局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明定陸團來臺前應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不得排除既往病史）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並應提供旅客出險時之醫療費用墊付及緊急救援服務，以保障大陸旅客安全。另因應業者需求，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放寬自由行陸客數額每日至 6,000 人，放寬相關申請條件，期能有助增加陸客來臺數量。</p> <p>(2)為便利中國大陸福建省地區暫住人口赴澎湖、馬祖旅遊，促進離島觀光發展，爰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比照金門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二日團體旅遊，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p> <p>(3)協調交通部配合「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網</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要」修正第 13 條第 2 項增訂有關業者發生航空器失事一年內應不予核准國際包機申請之規定，以及配合「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增訂第七條之一，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增列相關準用規定，以督促業者注重飛航安全。</p> <p>(4)另交通部為提升飛航申請作業之效率，擬透過交通部民航局已建置「航班管理整合系統」受理飛航案件之申請，爰協同交通部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增列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建置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此外，交通部為簡化飛航申請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並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增列民航局得將部分飛航申請委託航空站經營人受理及核准，並明定權限委託之規定及程序。</p> <p>(5)協調農委會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主要係開放遠洋中國大陸船員得搭乘直航客船往返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及明定漁船船主為所僱大陸船員投保之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總類及金額，以有效保障中國大陸漁船船員權益。兩岸並已透過「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聯繫機制達成共識，將前開事項納入規範。</p> <p>(6)配合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曝險及配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開放情形，以健全風險管控。</p>
	提供大陸臺商諮詢服務	430 件	<p>1.105 年度本會「臺商窗口」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案件計 403 件，專業諮詢件數計 368 件，合計 105 年度提供大陸臺商諮詢案件計 771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為提供大陸臺商相關諮詢及服務，因應兩岸經貿交</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流發展需要、中國大陸經貿體制、投資環境改變、社會環境變遷及國際財經局勢等影響，在大陸臺商投資經營面臨許多挑戰，本會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對臺商經營影響等相關研究，並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除本會人員自行辦理一般性諮詢服務外，並賡續委外辦理「臺商張老師」計畫，提供臺商窗口專業諮詢、現場駐診相關服務，並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以利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輔導及協助臺商在大陸投資順利經營，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提升臺商競爭力。相關服務簡述如下：</p> <p>(1)「臺商張老師」係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臺商可藉由電話、書面、網路提問或現場諮詢等多元途徑，針對個別自身需求獲得個別諮詢服務。</p> <p>(2)配合產業趨勢、法規動態並針對臺商需求，編輯「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除印刷紙本手冊外，另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大陸臺商經貿網」等平臺，提供下載點以便利臺商獲取實用資訊，並配合相關宣導以利臺商提升風險管理意識。</p> <p>(3)本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以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複雜，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劇烈變遷，瞭解並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產業趨勢、法規、投資環境之現況，提供臺商在大陸經營管理相關建議。</p> <p>3.鑒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問題涵蓋層面甚為廣泛，偏重實務面，且法律相關專業甚為重要，爰本會「臺商張老師」之遴聘特別側重在實務專業經驗，105 年本計畫要求「臺商張老師」成員之實務專家比例須高於成員 9 成、法律專業背景者達 1/4 以上，105 年本計畫選聘專家 68 位及學者 7 位，組成 75 位臺商張老師團隊；另為兼顧中南部廠商需求，亦聘任中南部法律財經專家擔任「臺商張老師」，106 年將持續加強推廣與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及臺灣各類產業公協會聯繫及合作，以擴大諮詢效益。謹</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將 105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次：</p> <p>(1)專業諮詢服務成果：105 年度諮詢諮詢服務合計 368 件（經貿投資 83 件、房地產 8 件、智慧財產權 1 件、權益保障 53 件、財務金融 24 件、會計稅務 66 件、海關物流 89 件、勞動人事 28 件、企業經營實務暨其他 16 件）；「臺商張老師駐診」活動 129 場次（北部 105 場次、中部 12 場次、南部 12 場次）。</p> <p>(2)「臺商張老師月刊」已發行 208 期（105 年度發行 197 至 208 期），並提供上網瀏覽（相關內容置於本會委託建置之「大陸臺商經貿網」（www.chinabiz.org.tw）；「大陸臺商經貿網」105 年度上網人數逾 300 萬人次）。每月發行份數 800 份，頁數為 16 頁，每期約計有 10 篇法律經貿實務分析文章，及兩岸經貿統計速報 2 則及法規動態摘要 1 頁，寄送對象為一般訂戶、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本會聘任之臺商張老師、政府涉及大陸臺商輔導事務之部門與單位等，105 年度針對月刊滿意度調查分析，在「對本刊內容專業性是否滿意」方面，讀者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 55.84%、「滿意」比例為 44.16%，「對出刊時效性是否滿意」方面，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 47.19%、「滿意」比例為 45.48%，「對版面及欄位編排是否滿意」方面，讀者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 50.09%、「滿意」比例為 44.75%。讀者希望能多分析之主題為「關務、物流」、「經貿、法律」及「財務會計」等分析文章。</p> <p>(3)「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方面，分別針對臺商書面諮詢及駐診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以瞭解諮詢方式、老師專業度等是否符合臺商需求：</p> <p>A.書面諮詢之滿意度調查方面，在「老師的專業度」方面，諮詢者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6.39%、「滿意」之比例為 31.83%；「諮詢內容滿意度」方面，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 66.35%、「滿意」之比例為 32.92%。</p> <p>B.現場駐診諮詢之滿意度調查方面，「諮詢者對本次駐診諮詢服務之整體看法」，諮詢者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 79.43%、「滿意」比例為 20.16%，顯示臺商對於本會「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服務普遍認為符合其需求。</p>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聯繫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3%	<p>1.105 年臺港澳官方交流人數為 208 人（104 年則為 415 人）；民間交流部分包括港澳人士來臺觀光 1,614,803 人（104 年為 1,526,841 人）、定居 1,273 人（104 年為 891 人）及就學 13,449 人（104 年為 12,353 人）。整體而言，105 年臺港澳交流總人次 1,629,733 人，相較於 104 年度（1,527,256 人）增加 6.71%，顯見臺港澳關係相當密切熱絡。</p> <p>2.相關情形說明如次：</p> <p>(1)臺港澳官方交流受兩岸因素影響，交流人數雖略為減少，惟相關議題之協商工作持續進行且獲進展：</p> <p>A.臺港澳官方互動雖有減少，惟為維護臺港澳關係平穩發展，本會積極協助如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教育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首長或相關部門官員前往港澳進行公務考察。另亦協助香港懲教署組團來臺拜會及參訪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構等，持續與港澳進行司法交流。</p> <p>B.臺港政府持續就「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及「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以及相關交流所衍生之各項問題等議題進行協商，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並強化我海運事業競爭力；本會積極推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條文修正法案，以及臺澳政府於 104 年 12 月簽署之「臺灣</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後續立法及國會溝通工作，並業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及 28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及內政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初審，期能儘早審議通過，以明確我與港澳互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依據，並建立臺澳長期制度化互免稅捐機制，協助空運業者發展。</p> <p>(2)臺港澳民間往來交流互動持續熱絡，臺港、臺澳實質關係緊密：我與港澳民間往來向來熱絡，臺港貿易總額（105 年為 397.4 億美金，104 年為 395.1 億）有微幅增長，香港來臺投資則增加 61%（104 年為 3.7 億美元，105 年則為 6 億美元），互為第 4 大貿易夥伴，貿易量龐大，另因港澳人士對臺好感度持續成長且我政府致力發展觀光特色產業，來臺觀光之港澳人士年年增加，而我方亦持續放寬有關港澳生來臺就學之政策，來臺就學港澳學生人數，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成長 7.4%，在少子化浪潮下成績相當亮眼。顯見我對港澳工作成效良好，使臺港澳關係持續向前推進。</p>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120 次	<p>1.105 年度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計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 30 次；港澳政府在臺設立辦事處已邁入第 5 年，各項運作均已步上軌道，本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聯繫 72 次；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 42 次；協助與掌握港澳政府在臺機構突發事件 3 次，共計 147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自 100 年 12 月底成立迄今，本會與該等機構各項運作、交流活動及聯繫互動已漸趨穩定。105 年度適逢 520 新政府上任，港澳政府在臺機構相關活動轉趨低調，本會除協助港澳政府在臺機構官員申辦及延期居留、核發港澳政府在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機構人員證等，並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定期會面，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互動，瞭解及參與香港政府在臺辦事處主（協）辦之「2016 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新北」、「香港—新竹經貿合作座談會」及「香港週 2016@台北」等，澳門政府在臺辦事處主（協）辦之《感受澳門無限式》路展活動等，及協助港澳居民在臺急難救助（如香港遊客於屏東恆春意外死亡協助家屬來臺善後、香港遊客於屏東墾丁電動單車車禍協助包機返港）等，有助於與港澳政府在臺辦事處建立常態聯繫溝通平臺。</p> <p>3. 茲因港澳人士來臺觀光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人數屢創新高，相關交流衍生之問題龐雜且均須即時處理，以保障民眾的福祉，是以我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均維持良好聯繫，妥善處理相關問題，提供民眾最即時的服務。</p> <p>4. 105 年度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較 104 年度低，主要係因 104 年發生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協助港澳籍傷患相關就醫、返國、傷情分級、訴訟等情形，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密集聯繫，導致該(104)年聯繫次數大幅增加，105 年則回復常態。整體而言，我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之互動已制度化，雙方互動良好。</p>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558 次	<p>1. 105 年度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共計 457 次，未達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81.90%，主因在於為因應網路新媒體日益普及，本會相應調整政策說明溝通方式，規劃較多社群網路平臺之溝通說明活動（106 年度並已新增「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之關鍵績效指標）。105 年度為配合新舊政府交接，提供民眾最新的兩岸政策訊息，部分活動於下半年始辦理，致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較原規劃為少。106 年度將配合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與發展，妥為規劃辦理各類說明溝通</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工作，並視政策需要辦理相關活動，強化與各界之互動溝通效果。</p> <p>2.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計 97 次）：</p> <p>(1)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計 18 次）</p> <p>為拓展兩岸及國際互動情勢相關資訊來源，本會持續透過辦理研討（習）會及補助學者專家赴中國大陸參訪座談，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提供政府整體情勢研判及兩岸政策規劃及參考，增進對我方政策立場及作為之瞭解，並利促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p> <p>A.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第十屆兩岸和平論壇」、「『變遷中的兩岸關係與影響：是機會還是挑戰？』研討會」、「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臺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新政局下的內外挑戰與政經治理』研討會」等，計 4 場次。</p> <p>B.國際關係與涉兩岸情勢議題：「第 6 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兩岸國際關係學院院長論壇-中國大陸與世界對話」、「2016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105『亞太區域研究』研討會」、「第 7 屆日本研究年會—『亞太新局下的日本研究』國際研討會」、「『東亞區域的和平與市民社會』國際學術論壇」、「2016 年淡江戰略學派年會」、「二十一世紀東亞區域安全與發展」、「『強化國際合作下的治理』研討會」、「第 45 屆臺美『當代中國大陸』研討會」、「美國新政府面對未來美、『中』、臺新關係戰略蠡測座談會」等，計 11 場次。</p> <p>C.大陸情勢議題：「策論中國：發展、動態與驅力」國際研討會、「2016 年中共解放軍」、「中國大陸之制度變遷與戰略動向」等國際研討</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計 3 場次。</p> <p>(2)法政交流研習宣講活動（計 13 次）：</p> <p>A.辦理「105 年度第 25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4 場次，就各中央機關以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業務人員，說明政府現行大陸政策、法令規範，有效提升辦理相關兩岸法制業務職能（計 4 次）。</p> <p>B.辦理 105 年度「公務員赴陸管理人事暨政風人員研習營」，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辦理，邀各機關人事及政風人員參加，宣導公務員赴陸管理政策與法令並就實務問題進行探討（計 1 次）。</p> <p>C.辦理「105 年兩岸婚姻相關議題研習營」，與實務界處理兩岸婚姻同仁交換意見，蒐集建議，以作為調整政策之參據（計 1 次）。</p> <p>D.辦理「105 年度全國服務大陸配偶民間團體研習活動」（含 1 場次工作坊及 5 場次座談會），使大陸配偶能夠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自身的權益（計 6 次）。</p> <p>E.辦理「兩岸條例第 21 條函釋說明及座談會」臺北場次（計 1 次）。</p> <p>(3)港澳情勢議題（計 10 次）：</p> <p>舉辦「香港情勢發展與臺港關係」、「五二〇後的臺港澳情勢研析與因應建議滾動式座談」、「香港立法會選舉選前情勢觀察閉門座談」、「2016 年香港第 6 屆立法會選舉及臺港關係發展」、「立法會選舉結果評析與未來政局動向」座談會等有關港澳情勢發展之座談會計 9 場次，會中針對當前可能影響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的重大議題，請臺灣與港澳學者研提後續可能情況與相關政策建議，對政府政策研擬與因應助益良多。另為促進臺港經貿互動交流，亦協助辦理「臺港經貿論壇」，計 1 場次，主題為「臺港物</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流服務業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及電子商務浪潮中的機遇與挑戰」，並邀請臺港專家學者分別就「臺港物流服務業如何面對創新運籌電子化崛起，強化雙方在亞洲供應鏈之發展」、「臺港物流服務業未來如何在雙方電子產業供應鏈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臺港中小企業、通路商如何運用物聯網及電子商務開拓市場與商機」等議題發表專題演說，並針對「面對國際競爭，臺港物流服務業的前景與展望」議題進行對談討論。另亦以「臺港物流服務業如何共同合作開拓東協市場商機」為題，進行產業對談交流。</p> <p>(4)兩岸經濟議題（計 26 次）：本會長期補助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俾供政府將來執行時做為參考借鑒，進而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並連結兩岸佈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榮景，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p> <p>A.經貿議題：「2016 智慧城市展」、「2016 首次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學論壇」、2016 年「第十一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2016 第三屆兩岸經濟論壇」、「2016 年第六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第 21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105 年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2016 年大陸在地巡迴研討會」、「105 年度協助大陸台商 e 化活動計畫」、「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實務講習會」、「2016 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等（計 12 次）。</p> <p>B.為瞭解新政府 520 上任以來，各界對於政府兩岸經貿關係及政策的看法，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新形勢下兩岸經貿關係座談會」1 場（計 1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C.辦理「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座談會」2場（計2次）。</p> <p>D.委託海基會辦理三節臺商座談2場、與重要臺商代表會晤3場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諮詢會議2場（計7次）。</p> <p>E.協助推動「小三通」往來及解決金門離島兩岸相關議題座談會（計4次）。</p> <p>(5)拜會縣市政府及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30次）：辦理本會長官拜會縣市政府、縣（市）長或副縣（市）長計12場次，瞭解推動兩岸事務情形並提供協處；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課程包括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文教與經貿交流、兩岸觀光旅遊發展趨勢、兩岸交流法規與實務、公務員赴陸規範與注意事項、兩岸協議與實務運作等，計18場次，約1,500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依據滿意度調查結果，多數認為研習課程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具正面助益，並提升處理大陸事務知能。</p> <p>3.舉辦各類宣講活動（計37次）</p> <p>(1)接待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25場次、1,121人，透過兩岸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之瞭解與支持，並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93%學生表示願意再來會參訪座談（計25次）。</p> <p>(2)為增進學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之瞭解，本會分別與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金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8所大學合辦分區學者座談，聽取渠等建言（計8次）。</p> <p>(3)辦理4場陸生座談會，共50位在臺就學陸生與會。透過政策說明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陸生對政府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及陸生納入健保政策之瞭</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解，建立本會與陸生良好的溝通管道（計 4 次）。</p> <p>4.安排主委、副主委出國宣講政府兩岸政策（計 6 次）</p> <p>結合外交部與國際或僑界聯繫互動之資源及相關計畫，安排本會長官分赴美國（華府、紐約）、歐洲（英國倫敦、愛爾蘭都柏林、德國柏林、法國巴黎）及亞太地區（日本東京），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透過海外政策說明與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的瞭解與支持。</p> <p>5.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計 261 次）</p> <p>(1)兩岸關係發展情勢向為國內外人士關切重點，本會 105 年度協助接待相關部會邀訪之各國來訪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等來會拜會計 212 場次（其中副主委以上長官接見 158 場次），藉由本會長官與國外訪賓進行意見交流，闡述政府兩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有助於國外訪賓對兩岸關係之認識（計 212 次）。</p> <p>(2)安排海外僑界及民運人士來會拜訪及安排長官演講 16 場次，說明政府兩岸政策，並藉由拜會座談等方式交換意見，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對中國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計 16 次）。</p> <p>(3)安排本會長官接見美國錫拉丘茲大學香港總監師生團、國際華商協進會、香港國腳元老團、香港律師會、港澳人士臺灣選舉考察團、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觀選團、香港傳統社團首長團、港澳各社團總統就職觀禮團、香港中聯辦訪團、香港重點邀訪及自費返國參加國慶團等（計 33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媒體專訪（計 8 次）</p> <p>105 年度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電視、平面及廣播媒體專訪共 8 場次，透過媒體相關報導，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兩岸政策，有效強化兩岸政策論述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之說明，亦同時導正媒體錯誤報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的瞭解與支持。</p> <p>7.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計 48 次）</p> <p>為加強政府兩岸政策論述，即時回應媒體關切議題及澄清錯誤報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48 場次，有效提升政府新聞處理效益。另亦每日填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彙整之各部會相關新聞議題之回應資料，俾利行政院回應媒體之關切事宜。</p>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宣導及說明，並印製各類文宣資料對外發送等	1,040 次	<p>1.105 年度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等，共計 5,228 次，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p> <p>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計 4,943 次）</p> <p>(1)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製作刊播廣告，強化說明跨境電信詐騙之典型手法，提高民眾警覺，包括於國內各大雜誌（計 6 項）及桃園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捷運車站、高雄捷運車站等國內重要交通運輸場站（計 11 項）刊登「海外工作拿高薪 求職陷阱需小心」廣告。（計 17 次）</p> <p>(2)製作「預防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勿成為集團共犯」宣導短片，並於臺北捷運月臺進行播放，共計播放 13 天，每天播放 18 小時，每小時 6 次，總計 1,404 次。（計 1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鑒於網路世代興起，為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持續經營陸委會官方臉書，截至 105 年底粉絲數達 25 萬餘人，全年貼文 372 則，總觸及人數 532 萬 9,690 人、按讚數 8 萬 9,338 次、分享數 4,823 次。透過多種形式之貼文，如生活化素材、活潑化文字、豐富之照（圖）片、短片、網路活動等方式，不僅提升網友對政府兩岸政策相關資訊之瞭解，並運用此政策溝通平臺，加強與網友互動交流，傾聽及回應網友建言。因此，網友對本會臉書之關注度與回應數均較去年大幅提升。另，藉由網友轉分享之次數，亦更能反應國內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及認同程度（本項係採計分享數，計 4,823 次）。</p> <p>(4)製拍兩岸政策溝通說明短片，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及兩岸各項交流措施之瞭解，105 年度完成「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相關議題」短片，將適時透過多元管道播放，使國內各界支持陸生來臺就學之相關措施。（計 1 次）</p> <p>(5)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及「答客問」等資訊供各界參考（計 3 項）；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參考，爭取支持（計 1 項）。（計 4 次）</p> <p>(6)提供對於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時政之評析觀點給相關電臺對中國大陸廣播，105 年度計提供 92 篇，內容包含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環保等，有助於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從多元面向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大陸時政，並藉以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資訊。（計 92 次）</p> <p>(7)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106 年會員名冊，刊登本會關懷簡訊服務及中國大陸人士在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宣傳資訊廣告。(計 1 次)</p> <p>(8)於松山機場、高鐵桃園站及台鐵通勤電聯車廂，刊登本會(含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傳資訊。(計 1 次)</p> <p>(9)於陸委會臉書刊登本會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活動內容。(計 3 次)</p> <p>3.編印各類政策說明溝通資料及文宣品(計 14 次)</p> <p>(1)編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和平善意以民為先」中、英文版摺頁及「政府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專刊；製作本會環保袋、吸水杯墊、金屬原子筆、大筆記本、小筆記本等，適時分送各界人士，並於各活動場合提供民眾參考。藉由文宣品印製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強化實體傳播效果，爭取國內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計 10 次)</p> <p>(2)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13 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訂 6 版)」、「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11 版)」等。(計 3 次)</p> <p>(3)印製「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分送海基會、教育部以及移民署各服務站，提供在臺就學之陸生及來臺之中國大陸人民，有關在臺之相關緊急服務資訊。(計 1 次)</p> <p>4.發布新聞稿(計 160 次)</p> <p>(1)為加強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針對政府重要兩岸政策及相關措施，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23 則，讓社會各界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強化政策說明、澄清媒體錯誤報導。</p> <p>(2)另針對預防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中國大陸配偶權益、發布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旅遊警示等，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37 則。</p> <p>5.編譯英文文宣(計 111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重要新聞稿及政策文件英譯計 88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亦透過文宣管道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計 23 則，並提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運用，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420 則	<p>1.105 年度蒐整有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國際輿情共 1,618 則，其中正面訊息則數為 1,454 則，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下：</p> <p>(1)有關蒐整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國際輿情部分，係依據外交部各外館每日回報彙編之「國際輿情快訊」，彙整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即時彙陳本會長官參考。經統計，105 年度共蒐整與兩岸相關輿情 1,618 則，多屬報導性質，評論則數相對較少，其中多為正負面訊息呈現較平衡之報導（部分係引述國內媒體資訊）。</p> <p>(2)有關蒐整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國際輿情，為一常態性之輿情蒐整工作，依本會目前作業及統計方式，總則數、正負面訊息呈現較平衡之報導則數、正面訊息則數、負面訊息則數均列入統計。另遇影響兩岸關係重大事件，亦均專案進行輿情彙析，就輿情報導及評論內容重點，及對兩岸關係之影響等予以分析歸納，並即時彙陳本會長官參考。就輿情彙析之角度而言，係已兼顧效益面之評估。</p> <p>2.相關媒體報導地區分布情形，以美、歐、亞太地區主流媒體居多，我邦交國媒體亦有引用國際通訊社之相關報導，以 105 年度為例，影響兩岸關係重大事件，如 520 後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互動情形、中國大陸對我國際空間之打壓（包括近期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事件）、「蔡川」電話後對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美「中」關係之影響等，國際輿情關注度高，顯示國際間對兩岸關係發展甚為關注。
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增進雙方互動與認識，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優勢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活動	2,300 人	<p>1.105 年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共計 2,715 人，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情形說明：</p> <p>(1)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 6 梯次，兩岸青年學生計 305 名，共同探索臺灣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社區營造、生態環保等多元發展現況，有助兩岸青年學生深入體認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社會，並增進兩岸青年交流互動，展現臺灣優質文化軟實力。</p> <p>(2)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志願服務研習營」4 梯次，計有兩岸青年學生 258 人參加，透過實際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有助兩岸青年學生體驗臺灣多元社會服務特色及民間志願服務發展現況，傳播臺灣人文關懷與志願服務理念，並增進兩岸青年交流互動。</p> <p>(3)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4 梯次，各大學青年學生計 292 人參加，安排相關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交流經驗分享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參加研習之臺灣學生透過研習之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參訪活動，對兩岸關係及交流現況有更進一步瞭解；並對本項活動多持正面回應，認為透過研習活動，可深入瞭解兩岸關係互動情形與分享兩岸交流經驗。</p> <p>(4)為增進民間團體對兩岸交流政策與法規之瞭解，強化民間團體兩岸交流效益，辦理 105 年「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參與，透過分享及對話方式，建構經驗傳承分享平台，與會者共計 165</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經由相關部會說明兩岸交流政策法規、並進行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有助於與會民間團體瞭解政府相關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情形。</p> <p>(5)海基會接受本會補助辦理「大陸臺生座談聯誼活動」、「臺生研習營」及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活動，計有 703 人參加。有助於加強對在陸就讀臺生聯繫與服務工作，瞭解臺生在陸求學及生活情形；有助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文化風貌的認知與認同。</p> <p>(6)辦理邀請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生計 45 位來臺進行短期交流，除進行法律專業研習課程，並參訪許多實務機關，如地方法院、法律事務所等。增進兩岸青年瞭解臺灣民主法治精神及實際法制運作之發展現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相互理解，凸顯我方在法學理論與實務等方面優勢。</p> <p>(7)辦理兩岸學者論壇活動，邀請中國大陸學者專家計 15 位來臺進行短期交流，活動包括學術論壇（共計 110 人參與）及實務參訪，有助增進兩岸學者瞭解我環境保護教育之精神與成效，增進中國大陸學者對臺灣民主政治、多元社會的認識與瞭解，凸顯我核心價值與軟實力。</p> <p>(8)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計 28 位來臺進行短期交流，觀摩媒體，體認臺灣新聞自由環境。中國大陸青年學生於心得報告中表示，來臺交流不僅學習到新聞專業，更對臺灣多元人文印象深刻。</p> <p>(9)辦理「新媒體發展對新聞傳播的影響論壇」、「新媒體發展對兩岸影音產業數位化的影響論壇」活動，與會人員計有 280 位。透過兩岸新媒體與傳播領域學者專家相互研討，分享對新媒體發展觀點，可增進兩岸知識菁英理念交流，展現臺灣新媒體多元開放特色。</p> <p>(10)105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例如補助何歡劇團辦理「105 年何歡劇團大陸南寧地區關懷弱勢巡迴義演活動」、世新大學辦理「2016 第 22 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新聞營」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2016 兩岸農村與偏鄉教育對話之學術研討會」等，參與人員計有 529 位。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介臺灣的公民社會發展現況，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創新開放之軟實力，並分享臺灣人權法治及民主自由等核心價值。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24 件	<p>1.105 年度本會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共計 31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就整體政策規劃而言： 配合蔡總統就職及國慶演說揭示之政策方向與兩岸關係維持現狀前提下，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並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維持臺灣民主與臺海和平的現狀，而本會因應兩岸交流情勢需求，配合檢討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務使其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本會並將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各機關所涉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檢討、研修(訂)兩岸往來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之目標。此外為應臺港澳往來需要，亦完備相關規範以符現況。</p> <p>3.有關修法成果部分： (1)在法律案部分，本會目前已提出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收養制度)；本會並已會商相關機關，針對兩岸條例部分條文(如第 9 條公務員赴陸規範)進行研議，未來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情形，適時推出修正草案(計 2 件)。 (2)在法規部分，本會持續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檢</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討、研修兩岸條例及各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交流規範中涉及兩岸事務部分，105 年度共完成 29 項法規修訂，除上開相關法律案部分，尚包括：</p> <p>A.文教事務法規：（計 7 案）</p> <p>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文化部辦理外國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文物標本或藝術品來臺展出認可作業要點」、「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p> <p>B.經貿事務法規：（計 12 案）</p> <p>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之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105.2.26、105.6.15 及 105.12.1 共修正 3 次）、「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大陸地區公司獎勵員工或經銷商來臺旅遊團體專案處理原則」、「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明」。</p> <p>C.法政事務法規：（計 3 案）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p> <p>D.港澳事務法規：（計 5 案） 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E.組織類法規：（計 2 案） 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聘僱人員管理要點」。</p> <p>4.有關修法成效部分：</p> <p>(1)法律案修正方面：配合總統就職演說揭示之政策方向，包括經濟結構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公平正義、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以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意旨，本會目前已提出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收養制度），對於臺灣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收養配偶之中國大陸子女，鬆綁法院不予認可之規定；本會並已會商相關機關，針對兩岸條例部分條文（如第 9 條公務員赴陸規範）進行研議，未來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情形，適時推出修正草案。</p> <p>(2)有關經貿事務法規方面：</p> <p>A.協調交通部配合「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修正第 13 條第 2 項增訂有關業者發生航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器失事一年內應不予核准國際包機申請之規定，以及配合「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增訂第七條之一，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增列相關準用規定，以督促業者注重飛航安全。</p> <p>B. 為落實推動兩岸空運直航，並兼顧行政效率需求，擬透過交通部民航局已建置之「航班管理整合系統」受理飛航案件申請，爰協同交通部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增列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建置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此外，交通部為簡化飛航申請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並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增列民航局得將部分飛航申請委託航空站經營人受理及核准，並明定權限委託之規定及程序。</p> <p>C. 協調農委會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之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主要係開放遠洋中國大陸船員得搭乘直航客船往返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及明定漁船船主為所僱大陸船員投保之商業保險範圍及額度，兩岸並已透過「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聯繫機制達成共識，將前開事項納入規範。</p> <p>D. 為便利中國大陸福建省地區暫住人口赴澎湖、馬祖旅遊，促進離島觀光發展，爰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比照金門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二日團體旅遊，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p> <p>E. 為提升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品質，協調交通部觀光局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明定陸團來臺前應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不得排除既往病史）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並應提供旅客出險時</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醫療費用墊付及緊急救援服務，以保障大陸旅客安全；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放寬自由行陸客數額每日至 6,000 人，放寬相關申請條件，期能有助增加陸客來臺數量。</p> <p>F. 為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曝險及配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開放情形，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以健全風險管控。</p> <p>G. 為讓更多國際會議展覽活動及大型跨國企業會議來臺舉辦，經濟部修正「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適度放寬外籍人士與大陸人士以彈性方式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p> <p>(3)有關文教事務法規方面：</p> <p>A. 為維持臺商學校教學穩定及學生受教權，配合相關教育法令修正，並建立臺商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爰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p> <p>B. 為因應中國大陸教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及內政部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p> <p>C. 為鼓勵海外臺灣學校及中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之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等，及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師品質，教育部訂定「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p> <p>D. 為鼓勵藝文團體參加或辦理國際及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間之文化交流活動及合作，文化部修正「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p> <p>(4)有關法政事務法規方面：為執行兩岸條例第 9 條</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第 3 項、第 4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因應兩岸交流及公務員赴陸管理需求，爰訂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為解決國人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時無從辦理新護照返臺之問題，爰修訂「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另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賦予當事人正當程序保障，並增列查獲機關、司法機關及移民署相互通知之機制，以確保國家司法權行使。</p> <p>(5)有關港澳事務法規方面：</p> <p>A.為應臺港澳往來需要，完備交流秩序，持續檢討以及推動研修港澳事務相關法規，包含配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修正，以及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相關法規修正等，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另並配合交通部訂定「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等。</p> <p>B.為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協處機制，修正「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就我駐港澳機構應設置急難救助專線等相關急難救助機制，予以明列要點，並增列急難救助未清償借款追償作業等規定，以強化行政效能。</p> <p>C.協調教育部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增列「專科學校法」為法源依據及放寬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得申請學位專班；以及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使兼具外國籍之華裔港澳學生可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其就學相關權益比照僑生(港澳生)辦理。</p>
	落實協議執行	49 次	1.105 年度落實協議執行方面，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共計 51 次，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迄 105 年兩岸兩會已完成 11 次高層會談，並簽署 23 項協議，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改善兩岸關係，追求臺灣與人民最大利益，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定穩健的發展基礎。有關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p> <p>(1)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計 3 次）</p> <p>A.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3,929 件（我方通報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陸方通報主要原因包括食品標示及微生物含量不符合陸方規定等情形），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計 1 次）</p> <p>B.依據「第六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決議，兩岸雙方同意透過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窗口通報「食品添加物標準」之增修訂內容，105 年至 12 月底止，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增修正內容共計 6 次。（計 1 次）</p> <p>C.依據「第八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決議，兩岸雙方同意透過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窗口通報「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增修訂內容，105 年至 12 月底止，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增修正內容共計 4 次。（計 1 次）</p> <p>(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計 12 次）</p> <p>A.在共同打擊犯罪部分，105 年 1 至 12 月底，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 8 件，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92 人；其中包含破獲 3 起詐欺案，逮捕嫌犯 47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體及財產安全。(計 1 次)</p> <p>B.在司法互助部分，105 年 1 至 12 月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逾 1 萬 6,000 餘件(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5 年，已逾 9 萬 1 千餘件)。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截至 105 年底，自中國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 8 名國人(合計自中國大陸共接返 19 名受刑國人)，未來將持續與陸方溝通，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此外，依刑事局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 4,457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633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計 1 次)</p> <p>C.另我方協議執行機關於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與陸方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計 10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除就年度整體工作計畫予以檢討外，另就人員遣返、罪犯接返、調查取證、文書送達、人身自由限制通報、犯罪情資交換及共同打擊犯罪(如兩岸間合作所破獲電信詐騙集團、販毒集團)等重點業務持續進行業務溝通及經驗交流，又透過兩岸間協議聯繫主體及執行機關間之交流會晤，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計 10 次)</p> <p>D.雖陸方囿於政治因素，暫緩兩岸治安機關間之交流與合作，但我方仍持續呼籲陸方，應以兩岸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並珍惜過去雙方累積的成果，在既有的合作基礎上，儘速展開溝通並加強合作，務實解決問題。</p> <p>(3)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計 6 次)</p> <p>A.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先權部分，自 99 年 6 月 29 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 99 年 9 月 12 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 105 年第 4 季（105.12.31）為止，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31,164 件、商標 353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18,242 件，商標案 562 件。（計 1 次）</p> <p>B.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734 件，其中 539 件完成協處，41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154 件則提供法律協助。105 年度，植物品種權工作組，已於 4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行工作組會晤，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另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著作權組及專利組亦已於 4 月 19 日、9 月 21 日、12 月 6 日透過民間論壇交流場合，就業界最新動態與需求擴大與陸方進行意見交流。（計 4 次）</p> <p>C.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 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中國大陸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967 件，影視製品 29 件。（計 1 次）</p> <p>(4)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計 7 次）</p> <p>A.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依協議規定，持續透過聯繫窗</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口，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中國大陸發生 H5N1、H7N9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中國大陸疫情資訊，適時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另雙方自 101 年 5 月起每二週交換腸病毒監測資訊，以瞭解腸病毒疫情狀況。105 年至 11 月底，雙方共交換相關資料共計 101 次；又 105 年 1 月 12 日陸方寄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彙總訊息予我方，並通報我方民眾確診為 H7N9 流感，我方隨即依本協議第八條第二項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派遣防疫醫師前往中國大陸探視感染 H7N9 流感之台灣民眾及實地瞭解疫情。（計 1 次）</p> <p>B.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3 日、8 月 17 日、12 月 30 日以訊息通報單方式與中國大陸中醫藥管理局進行訊息交換，請其轉知陸方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我方業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0 日、8 月 10 日、12 月 21 日發布訂定「中藥材含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限量基準」、「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及發布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並分別自 105 年 8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計 3 次）</p> <p>C.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可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中國大陸觀光客於 105 年 4 月、6 月及 7 月在臺東及桃園等地遭遇火燒車或交通事故等），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計 1 次）</p> <p>D.另為落實協議內容，推動中國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5 月 5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16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0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統</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12,471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12,235 件），總計 53,752 公噸（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50,908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p> <p>E.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臨床試驗，105 年 4 月 25 日食藥署與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可透過兩岸 8 家醫療機構（包括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中國大陸的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進行，執行之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兩岸間刻正進行合作試驗案，將有利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進程。（計 1 次）</p> <p>F.105 年 5 月 13 日我方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及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CDE）以視訊方式舉辦「兩岸生物相似性藥品技術性資料交流會議」，雙方就生物相似性藥品之定義、試驗設計與評價方式等議題，進行討論交流。（計 1 次）</p> <p>(5)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p> <p>A.「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為儘速啟動協議運作機制，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迅即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大陸舉行首次工作組會議，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我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方式等進行溝通。</p> <p>B.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第 8 項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並定期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進行溝通。105 年雙方進行 4 次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惟陸方延滯 105 年工作組會議、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p> <p>(6)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方面（計 1 次）</p> <p>A.觀光小兩會於 105 年召開 1 次秘書長級工作會報，就大陸居民來臺個人旅遊及團體旅遊等相關工作進行業務溝通。（計 1 次）</p> <p>B.為提升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明定陸團來臺前應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不得排除既往病史）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並應提供旅客出險時之醫療費用墊付及緊急救援服務，以保障大陸旅客安全。</p> <p>C.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將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由每日 5,000 人調整為 6,000 人。</p> <p>(7)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方面（計 1 次）</p> <p>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本會協助雙方航空主管部門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聯繫管道進行溝通，並以電話與書面傳真等方式進行確認，兩岸民航主管部門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發布「106 年兩岸春節加班機的具體安排」新聞稿對外說明春節加班機具體安排。</p> <p>(8)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方面（計 3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中華郵政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8 至 29 日派員赴中國大陸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北京郵件綜合處理中心（亦莊）、廣州郵區中心局（江高）、廣州航空郵件處理中心等處實地學習。（計 1 次）</p> <p>B.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赴中國大陸（雲南）參加「兩岸郵政研討會（工作會議）」。（計 1 次）</p> <p>C.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23 日受邀赴臺參加「兩岸郵政協會交流與參訪活動」。（計 1 次）</p> <p>(9)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方面（計 3 次）</p> <p>A.在產業服務績效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持續協助業者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p> <p>B.為持續提供廠商最新法規變動資訊，105 年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計 3 場。（計 3 次）</p> <p>C.在消費品安全合作績效部分，105 年我方通報中國大陸 83 件不合格消費品案件，陸方已完成調查及處理回復（過去通報案件）計 97 件，並對中國大陸製造商採取禁止出口或加強監管等措施，有效達成源頭管理之目標。</p> <p>(10)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計 1 次）</p> <p>有關 ECFA 後續協議方面，召開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技術性諮商會議 1 場。兩岸貨貿協商自 100 年 2 月啟動以來，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持續進行協商及相關準備會議，考量兩岸貨貿協議攸關我產業利益，政府推動兩岸貨貿協商的態度不變，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之原則，對於兩岸貨貿協議之後續協商，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依</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據監督條例相關規定，重新檢視協商內容，並審酌整體情勢、國會與社會各界意見，推動後續協商工作。（計 1 次）</p> <p>(1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方面（計 1 次）</p> <p>「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後，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協議簽署後，臺商糾紛亦可透過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雙方協處窗口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送請對方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持續追蹤案件處理進展。依據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統計，投保協議簽署後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280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168 件送請陸方進行行政協處，61%案件經協處已獲得結果（共計 102 件），其餘案件均已促成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進行協商中，盡力縮短糾紛雙方之歧見。105 年度召開 1 次投保協議行政協處工作會議，針對協處案件及通案問題，進行充分討論。未來雙方仍將持續落實投保協議，並就執行情況定期檢討，以提升協議成果。（計 1 次）</p> <p>(12)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計 2 次）</p> <p>A.105 年 4 月召開海關合作工作小組會議，雙方依海關合作協議內容就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事宜進行商談。（計 1 次）</p> <p>B.本會協助財政部關務署推動 AEO 互認試點合作，兩岸海關已分別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實施，我方參與試點海關為基隆、高雄海關；中國大陸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透過試點合作有效加速貨物通關便捷及安全。首批以我國海關 AEO 認證企業海運出口貨物，於 10 月 3</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抵中國大陸廈門關；首批以中國大陸海關 AEO 認證企業海運出口貨物，於 10 月 4 日自高雄進口，順利以兩岸海關 AEO 互認試點優惠措施完成通關。（計 1 次）</p> <p>(13)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方面（計 3 次）</p> <p>A.105 年 5 月兩岸銀行監理機關召開「兩岸金融發展與監理經驗交流座談會」。（計 1 次）</p> <p>B.105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中央銀行赴中國大陸參加「2016 年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雙方進行業務交流及意見交換。（計 1 次）</p> <p>C.105 年 3 月兩岸保險監理機關辦理保險發展與監理經驗交流座談會議。（計 1 次）</p> <p>(14)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計 4 次）</p> <p>A.104 年 6 月 24 日該項協議生效。105 年 4 月舉行第二次工作組會議，規劃雙方今後合作分工事宜。（計 1 次）</p> <p>B.105 年 7 月 7 日雙方透過視訊針對尼伯特颱風路徑趨勢、強度變化及颱風登陸臺灣前後之可能動態進行會商等，另透過 skype 我方通知陸方尼伯特颱風登臺及離臺的時間、地點。（計 1 次）</p> <p>C.105 年 9 月 14 日及 27 日於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雙方進行災害性天氣溝通。（計 2 次）</p>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7%	<p>1.105 年度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使用人次成長率達 7.1%，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因應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化，持續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即時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並針對重要時事議題進行專題輿情彙析；建構中央與地方兩岸資訊分享機制，有效支援內部決策，及強化提供外界運用成效，提升資訊服務之效益與效能。105 年度辦理情形如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持續擴充兩岸資訊資源之深度與廣度：「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之資料庫系統（整合 17 個子資料庫），每日蒐集兩岸研究相關資訊，包括新聞資訊、期刊論著、研究文獻、大陸人事資料等，並提供具友善介面之多功能檢索平臺，以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提升業務參考效益。因應兩岸網路及社群媒體興起，105 年並持續擴充蒐集研究及輿情資訊來源，包括：新增國內新興網路媒體、中國大陸社群媒體及國外新聞媒體等。105 年「兩岸知識庫」新增總筆數達 343,524 筆，會內及會外使用人次合計 37,339 人次，成長率達 7.1%（104 年會內及會外使用人次合計 34,864 人次），達成比率逾 100%。「兩岸知識庫」已成為國內大陸及兩岸研究人員蒐集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p> <p>(2)強化專題新聞彙整機制：賡續提供優質資訊服務，包括彙整專家學者重要評論、編製「兩岸關係網路電子報」及「資研中心電子報」、提供個人化專題新聞信服務；另針對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系統性彙整相關輿情資訊，105 年彙整 2016 年總統大選、蔡總統就職演說、蔡總統國慶演說、歐習會、宋楚瑜任 APEC 特使、南海仲裁案、雙城論壇、雄三飛彈誤射等專題新聞，有效掌握兩岸時事之輿情脈動。另針對大陸情勢、中共對臺與兩岸關係議題彙編資料，提供各機關參考，強化支援決策功能。</p> <p>(3)強化跨機關兩岸資訊分享平臺：「大陸事務專屬網站」為本會自建的兩岸事務資訊整合平臺，提供各政府機關兩岸事務人員及立法委員兩岸相關資訊服務。資訊服務內容涵括各政府機關兩岸事務發言訊息、各類新聞資訊（兩岸、大陸、國際新聞及兩岸交流動態）、本會出版品（如：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兩岸經濟類</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統計月報等），及大陸法規、新聞資料庫檢索服務和縣市兩岸資訊服務專區等，有效提升推動兩岸事務效益，增進中央與地方資訊分享與聯繫溝通。105 年度持續擴充網站內容及強化服務平臺，更新「縣市兩岸資訊服務專區」資訊，新增筆數 3,200 筆（較 104 年新增 3,004 筆，成長率 6.5%），使用人次 1,250 人次（較 104 年 1,102 人次，成長率 13.4%）。另也寄送本會出版品予相關政府機關。</p> <p>(4)強化兩岸重要政策資訊服務：為提供各界人士瞭解政府推動兩岸政策具體作為及成果之相關資訊便捷管道，於本會網站建置各類型兩岸重要政策資訊，包括：總統兩岸政策重要談話、相關機關大陸事務發言、兩岸大事記、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及縣市兩岸資訊服務專區等，105 年網頁點閱 5,292 人次（較 104 年 4,779 人次，成長率 10.7%）。</p>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50 千次	<p>1.105 年度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為 165.6 千件（次），達成比率 100%。</p> <p>2.105 年度我駐港澳機構協助處理國人在港澳緊急求助或急難救助案件計約 3.7 千件、協助國內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及應國內機關囑託協查事項約 0.9 千件、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12 千件、辦理港澳居民申請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臺簽證、中國大陸人士入臺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約 149 千次，合計為 165.6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p> <p>3.本會為完善對旅居港澳國人之服務，檢視修正「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提供在港澳遭遇意外事故、緊急就醫及遺失證照等急難或突發事件國人最即時妥適協助，並強化管理面之相關作為，以落實執行。</p> <p>4.本會 105 年賡續委託國內各電信業者，對於赴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本會駐港澳</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機構之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提供全面、即時的服務。此外，為利本會建置之「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的運作，本會駐港澳機構持續協助蒐集駐地旅遊警示訊息，以提升政府服務職能，及保障旅外國人安全與權益。</p> <p>5.105 年國人在港澳緊急求助或急難救助案件約 3,700 件，本會香港事務局（下稱港局）及澳門事務處（下稱澳處）向來均積極主動提供國人在香港澳門之急難救助服務。重要個案說明如下：</p> <p>(1)國人陳○男君 98 年 8 月於香港荔枝角收押所遭該所懲教員不當管教毆打致死，港局知悉後立即循國人在香港急難救助程序，協助家屬赴港，陪同認屍並協助處理後事，並由本會駐港同仁陪同進入案發地點香港荔枝角監獄當面要求獄方三名業務主管（1 位總懲教主任與 2 位懲教主任接待）說明事發過程，並赴九龍長沙灣警署瞭解該案偵辦情形，另亦同時由港局正式致函港府強烈要求秉公處理，儘速查明真相。由於港府於案發之初對於本案的處理態度頗為消極，港局遂用盡各種可能方法促港府儘速公布調查結果，例如曾 2 度致函香港特首、港府保安局、懲教署、香港警務處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機關首長，表達強烈的抗議與極度不滿，多次約晤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當面要求港方依法儘速召開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本案在港局同仁持續努力協處之下，終迫使港府正視問題，妥處本案，在刑事追訴方面，香港法院於 103 年將荔枝角收押所涉及本案的 3 名懲教人員判處徒刑確定；在民事賠償方面，港局除協助家屬在港申請法律援助，並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外，亦於 105 年 11 月協助家屬與港府達成賠償協議。港局協處本案前後長達 7 年，與港府間之交涉與協調，甚具難度與挑戰，在港局同仁鍥而不捨的努力下，最終為陳君</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家屬爭取到應得之公道與賠償，本案的處理結果，對於國人在港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實具有指標意義。</p> <p>(2)澳處針對赴澳門國人羅君因積欠賭債遭限制自由案，聯繫澳門警察總局尋求協助，即時救出受害國人，協助渠進行當地司法程序、協處其護照遺失等事宜，渠平安返臺，渠事後傳訊息向澳處致謝。</p>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88%	<p>1.105 年度為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4.19%，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105 年辦理各項訓練場次，達成情形說明如次：</p> <p>(1)105 年 3 月 21 日辦理採訪大陸兩會之觀察，邀請旺報記者陳君碩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3.9%。</p> <p>(2)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主計業務研習班第 1 期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處長林順裕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3.6%。</p> <p>(3)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財務及勞務採購履約、驗收重點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任講師鍾佩真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4.2%。</p> <p>(4)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觀念與作法，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羅友聰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3.5%。</p> <p>(5)105 年 5 月 13 日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法規會科長曾瓊仙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5.1%。</p> <p>(6)105 年 6 月 8 日辦理案例解析採購契約變更，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正沈恆光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3.6%。</p> <p>(7)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 ODF 文書編輯軟體應用課</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程，邀請巨匠電腦專任講師楊玉文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3.2%。</p> <p>(8)105 年 9 月 14 日辦理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概要，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陳仲祐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4.8%。</p> <p>(9)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網路輿情解析課程，邀請國家安全局參事商德磊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5.3%。</p> <p>(10)105 年 7 月 24 日、25 日辦理中高階管理領導成長營，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外展教育發展基金會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滿意度達 94.6%。</p> <p>(11)105 年 12 月 1 日辦理國際禮儀與接待課程，邀請新世紀形象管理學院講師邱詩瑜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4.3%。</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	<p>1.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p> <p>(1)每週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區域及國際情勢等議題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計 22 期，共 57 篇研析報告。</p> <p>(2)自行或委託學者每月就中國大陸各面向情勢及兩岸關係撰寫「兩岸情勢簡報」計 6 期，共 30 篇研析報告。</p> <p>(3)自行或委託學者每季就中國大陸各面向情勢及兩岸關係撰寫「大陸情勢」計 2 期，共 16 篇研析報告。</p> <p>(4)適時針對中國大陸內部重要會議、事件、情勢變化撰寫專題研析報告，共計 56 篇。</p> <p>2.兩岸經濟議題：</p> <p>(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針對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推出經貿新政，持續關注及研析對中國大陸經濟、臺商及兩岸經貿之影響；本會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本會就中國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2 篇專文，登載於</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陸情勢季報」。</p> <p>(2) 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85-290)計 6 期，提供外界參用，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3)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12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3 篇有關中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6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7 年展望、2017 年中國大陸宏觀政策動向及對臺灣之影響探討、川普上任後對兩岸的經貿影響研析)，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中國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p> <p>(4) 按月彙整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成效供外界參閱，計 6 篇。</p> <p>3.法政及社會交流議題：完成李明哲案法律分析報告、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報告、中國</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大陸擬修改反分裂國家法或制訂國家統一法之研究等 6 篇研析報告。 4.兩岸文教議題：針對中國大陸重要對臺文教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或兩岸文教重要議題，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 6 篇。 5.港澳議題：截至 106 年 6 月止，共撰擬香港特首選舉結果等 27 篇研析報告。
	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1.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3 次。 2.持續辦理推動兩岸經貿事項聯繫溝通及協商議題之幕僚準備工作。 3.現階段兩岸官方互動停滯，但我方持續整備，檢視對我有利、有需求之議題，研擬我方主張，俾利雙方重啟協商，並取得國會及社會支持與共識後，即推動相關議題之會談及簽署協議。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增進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	籌辦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包括：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大傳研究生來臺短期交流、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及兩岸青年領袖和平工作坊等活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籌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等。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	106 年 1 至 3 月「陸委會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滿意度為 98.81%，其中書面諮詢有 85.48%認為「非常滿意」及 12.14%認為「滿意」；現場駐診諮詢有 82.28%認為「非常滿意」及 17.72%認為「滿意」。106 年 1 至 3 月專業諮詢案例計 61 件、現場駐診活動計 28 場。
	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106 年 1 至 6 月就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諮詢及溝通，共計 7 次。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與港澳交流法規，以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1.106 年度 1 至 6 月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修(訂)兩岸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共計 6 案。 2.辦理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於 106 年 1 月簡化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擴大網路申請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臺範圍，另配合教育部研修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
	落實協議執行	<p>1.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完成 2 次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p> <p>2.海峽兩岸空運協議：98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兩岸共計飛航超過 44 萬架次，載運旅客數超過 7,414 萬人次；同期，載運貨物已超過 145 萬噸。</p> <p>3.海峽兩岸海運協議：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底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16 萬餘艘次，總裝卸貨櫃 1,860 萬 TEU，總裝卸貨物 8 億 1,266 萬噸，載運 158 萬 4,000 人次。</p> <p>4.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平常函件約 2 萬 9,473 件，掛號函件約 2,796 件，快捷郵件約 1,703 件，包裹約 426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707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782 件。</p> <p>5.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截至 106 年 6 月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人數為 1,750 人。</p> <p>6.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協議：106 年 1 至 6 月底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計 61 件。</p> <p>7.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106 年 1 月舉辦「2017 年臺灣江蘇燈會」、5 月舉辦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成立 7 週年推廣活動。</p> <p>8.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106 年 1 至 6 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業者可填寫「廠商諮詢表」，由該局透過本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計 10 件）。</p> <p>9.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106 年 1 至 5 月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相關問題共計 640 件。</p> <p>10. 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截至 106 年 6 月底，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173 件，102 件完成協處程序，另 5 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其餘案件持續協處中。</p> <p>1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6 年度 1 至 6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507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1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p> <p>(1)截至 106 年 1 至 6 月底，兩岸治安機關情資交換共 341（我方請求 305 件、陸方請求 36 件）件；另中國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7 人次。</p> <p>(2)配合外交部、法務部協處相關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3 次。</p> <p>13.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1)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6 年 6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759 件，包含：576 件完成協處、28 件尚在協處及 155 件提供法律協助。</p> <p>(2)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6 年 6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1,038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1,009 件錄音製品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9 件影視製品。</p> <p>14.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p>(1)兩岸衛生主管機關賡續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協議合作領域，進行通報。</p> <p>(2)針對中國大陸自 105 年 10 月起，各地陸續新增 H7N9 流感病例一事，疾管署透過協議窗口，與陸方防疫單位交換疫情資訊，復於 106 年 1 月，指派防疫醫師前往中國大陸廣東省，與當地防疫人員交流，掌握疫情狀況。</p> <p>(3)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統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14,345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所檢附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檢驗計 876 批，其中 22 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黃耆、白朮及牛膝等中藥材，因總重金屬及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標，判定不合格；</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其餘檢驗結果合格。
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擴大臺港澳青年交流	105 年本會協處之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人次為 762 人次，106 年度目標值為 2%，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前揭數據為 384 人次。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p>1.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會：</p> <p>(1)兩岸情勢議題：補助辦理「第十一屆兩岸和平論壇」、「中共『十九大』菁英甄補：政治意涵制度規範與影響評估國際學術研討會」、「探討亞太安全新情勢：臺灣最佳戰略抉擇」等 17 場座談或研討會，研蒐學者專家意見，提供政府整體情勢研判及兩岸政策規劃參考。</p> <p>(2)文教交流議題：辦理陸生座談會共 5 場次，透過政策說明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陸生對政府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及陸生納入健保政策之瞭解，建立本會與陸生良好的溝通管道。</p> <p>(3)兩岸經貿議題：舉辦兩岸經貿議題與學者及智庫座談，共計 5 場次；另補助辦理「2017 智慧城市展」、「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及對兩岸經貿關係意涵</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討會」、「2017 年第七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第 8 屆海峽兩岸森林保育經營學術論壇」，共計 4 場次。</p> <p>(4)法學及公衛交流議題：辦理 106 年度第 26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辦理場次包括臺北基礎班 2 場、高雄基礎班 1 場、臺北專題班 1 場)。另補助「2017 年第 9 屆臺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2017 年第 8 屆海峽兩岸刑法論壇」等，有助兩岸法學、公衛領域正面交流。</p> <p>(5)港澳議題：截至 106 年 6 月，共辦理「香港移交 20 週年情勢發展與臺港關係」研討會等 9 場有關香港議題之學者專家座談，並接見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雪城大學香港校區、澳門媒體高層、香港總商會、九龍總商會、澳門臺灣經貿參訪團、澳門青年領袖參訪團等 23 團訪賓。</p> <p>2.舉辦各類政策溝通及說明活動：</p> <p>(1)辦理學生拜會共 18 場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與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與高雄市、嘉義市等 4 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有助縣市政府辦理兩岸事務人員對兩岸關係及交流實務等相關議題之瞭解，增進政策推動效能。</p> <p>(3)辦理「兩岸條例第 21 條函釋說明及座談會」臺中、花蓮及高雄 3 場次。</p> <p>3.國內外媒體專訪：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內涵，共計 5 場次。</p> <p>4.回應媒體及舉辦記者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等，共計 26 場次。</p> <p>5.接見各界外賓：接見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國際媒體、駐華使節代表、僑團、海外中國大陸人士等，共計 99 場次。</p>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溝通及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對外發送等	<p>106 年 1 至 6 月製播、印製及傳送兩岸政策相關政策溝通及說明作為如次：</p> <p>1.刊登「交流，就像生活一樣簡單自然」、「最美的風景—兩岸牽手真情」2 部微電影網路廣告，加強網路溝通。</p> <p>2.編印各類政策說明資料，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印製</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和平善意 以民為先」摺頁 1,000 份。</p> <p>3.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回應媒體關切，並適時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共計 76 則。</p> <p>4.編譯英文政策說明資料：英譯本會新聞稿及政策文件，共計 63 篇。</p> <p>5.針對李明哲案、預防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發布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旅遊警示等，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25 則。</p> <p>6.提供對於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時政之評析觀點給相關電臺對中國大陸廣播，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從多元面向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大陸時政，並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資訊計 62 篇。</p>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本會臉書粉絲團貼文共計 122 則，觸及人數 2,221 萬 3,079 人次（其中例行貼文 121 則，137 萬 9,710 人次；專案貼文 1 則，2,083 萬 3,369 人次）。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共計 1,631 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本會 106 年 1 至 6 月資本門預算累計分配數為 5,366 千元，已撥付數 4,787 千元（含預付款 3,200 千元），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89.21%，達成度為 98.03%，其計算式如下：</p> <p>1. 達成值：$(4,787/5,366) \times 100\% = 89.21\%$</p> <p>2. 達成度：$[1 - (91\% - 89.21\%) / 91\%] \times 100\% = 98.03\%$。</p>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p>1. 本會 107 年度原編報概算數為 897,123 千元，加計蒙藏委員會組改移撥經費 7,445 千元，總共 904,568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856,211 千元，所需歲出概算額度外經費 48,357 千元。依衡量標準，達成值為 5.65%，達成度 87%，其計算式如下：</p> <p>(1) 達成值：$[(904,568 - 856,211) / 856,211] \times 100\% = 5.65\%$</p> <p>(2) 達成度：$[1 - (5.65\% - 5\%) / 5\%] \times 100\% = 87\%$。</p> <p>2. 本會為應兩岸關係新局，強化對兩岸情勢之瞭解，並賡續維持友善交流，經依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基本需求及各項計畫經費，確有原核列歲出概算額度不足之情形。為利業務推動，爰就人事費不足數；新形勢下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前瞻性研究及強化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商輔導服務與加強對外諮詢溝通機制；持續深化臺港澳青年交流，分享我民主發展經驗；因應臺港新情勢，加強行銷臺灣軟實力，增進我方實質利益；因應臺澳新情勢，加強行銷臺灣軟實力，增進我方實質利益；因應兩岸相關情勢變化，以推動兩岸關係穩健發展及善意互動為導向，整合並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計畫等，覈實請增額度外經費。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1	合計	706	666	989	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5	-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65	-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65	-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2	0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2	0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2	0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4	1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9	629	854	40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69	629	854	40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2	592	692	40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630	590	689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7	19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37	1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36	69	0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6	36	69	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36	36	69	0	
		1	11039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	36	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89,575	939,101	-49,52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31,841千元，連同由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260千元及「藏事業務」科目移入1,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889,575	939,101	-49,526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848,445	895,439	-46,994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411,084	424,428	-13,344	1. 本年度預算數411,084千元，包括人事費382,324千元，業務費23,471千元，設備及投資5,265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2,34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97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區域維護及整修等經費10,185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9,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更新應用程式防火牆等經費180千元。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24,070	29,767	-5,697	
	3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26,093	29,012	-2,919	1. 本年度預算數26,093千元，包括業務費20,107千元，獎補助費5,9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178,340	186,949	-8,609	： (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9,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27千元。 (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2,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9,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商窗口計畫等經費1,436千元。 (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4,3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協商說明會等經費1,45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78,340千元，包括業務費24,198千元，獎補助費154,1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3,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2,194千元。 (2)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6,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法規研修會議等經費396千元。 (3)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經費5,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1,312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52,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等經費4,707千元。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63,039	174,022	-10,983	1. 本年度預算數163,039千元，包括業務費155,312千元，設備及投資434千元，獎補助費7,2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4,2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學者專家撰寫專文或專案研究等經費1,424千元。 (2)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經費10,7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44,199	48,316	-4,117	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3,034千元。 (3)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經費6,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經費600千元。 (4)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經費141,0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港澳各項交流工作等經費5,925千元。
		6						1. 本年度預算數44,199千元，包括業務費38,353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5,7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28,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與溝通活動及傳播政策資訊等經費4,485千元。 (2)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媒體互動及新聞聯繫等經費266千元。 (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9,7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研討會等經費801千元。 (4)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2,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經費167千元。
		7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25	-1,325	
		1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25	-1,325	上年度汰購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5千元如數減列。
		8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41,130	43,662	-2,532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1,130	43,662	-2,532	1. 本年度預算數41,130千元，包括業務費31,723千元，設備及投資260千元，獎補助費9,1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4,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299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5,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等經費1,471千元。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7,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等經費532千元。 (4)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等經費23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資研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3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1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 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0	承辦單位	秘書處、香港事務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事務局、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0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30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0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630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向港局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100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7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
津貼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
				36
				36
				36
				1.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主要係委託代 售書籍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年列35 千元： (1)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銷售書籍收 入約6千元。 (2)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每人每月800元 ，全年約計29千元。 2.郵資機酬金1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084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2,348	人事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本會及駐香港、澳門所需人事費382,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會按政務人員4人、職員201人、技工4人、駕駛6人、工友8人、約聘僱人員29人及駐警6人，合共258人，計編列經費309,461千元。 (2) 駐香港、澳門按職員12人、雇員17人，合共29人，計編列經費72,863千元。
0100 人事費	382,324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實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95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2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0		
0111 獎金	52,638		
0121 其他給與	15,671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475		
0151 保險	22,232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61	秘書處、人事室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0200 業務費	18,191	、主計室、政風室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10,012千元（含水電費5,500千元）。 2. 辦公樓層保險費90千元。 3. 辦公室、會議室等年度維護整修費用1,250千元，及首長、副首長職務宿舍維護費150千元，共計1,400千元。 4. 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76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47千元，共計1,016千元。 5. 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908千元。 6. 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60千元、保險費386千元、油料316千元、養護費186千元，共計1,048千元。 7. 辦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及與各機關聯繫互動之相關經費；行政單位表報、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
0201 教育訓練費	426		
0203 通訊費	4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0231 保險費	4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		
0271 物品	1,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3		
0291 國內旅費	2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0		
0295 短程車資	6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411,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300		等資料印製費，共計57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0		8. 諮詢委員出席費264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42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70		9.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18千元。
			10. 特任首長、副首長各1人及比照十四職等副首長2人之特別費，共計1,300千元。
			11. 配合兩岸交流互動會議等活動，派員赴中國大陸及港澳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支援服務，及場地、食宿、交通等採購行政事項之差旅費130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208千元。
			13. 員工有關資安、採購等教育訓練費126千元。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5. 文康活動費574千元。
			16.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60千元。
			17.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1,470千元。
03 資訊管理	9,075	秘書處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編列業務費5,2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280		(1) 資訊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機房消防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個資盤點軟體等維護經費4,7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80		(2) 資安健診服務經費5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5		(3) 差勤系統軟體租賃3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5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3,795千元，包括：
			(1) 更新應用程式防火牆等1,200千元。
			(2) 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費用510千元。
			(3) 汰換印表機及電腦515千元。
			(4) 汰換老舊伺服器及相關軟體970千元。
			(5) 購置公文系統收發模組及專用伺服器60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070
-----------	-----------------	------	--------

計畫內容：

盱衡兩岸情勢及區域動態，研議兩岸政策，維繫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就兩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資訊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掌握及評估整體情勢發展，透過研究、座談、民意調查等方式，研蒐資訊，評估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動向，研議兩岸政策與因應策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7,815	企劃處	審酌兩岸、中國大陸及區域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方式蒐析及研判相關情勢，提供政策決策與因應策略參考，編列： 1.分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情勢發展的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相關經費1,100千元。 2.蒐研兩岸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評估，規劃辦理相關主題之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相關經費1,370元。 3.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向，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經費1,250千元。 4.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互動聯繫與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等經費1,220千元。 5.研蒐情勢資訊，派員赴中國大陸參加研討、座談及相關會議等經費1,000千元。 6.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整兩岸關係發展與情勢研析資訊經費1,875千元。
0200 業務費	5,9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0251 委辦費	1,92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0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1,87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0		
0436 對外之捐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25		
02 兩岸政策研究	4,000	企劃處	辦理兩岸關係發展相關研究，評估規劃政策及因應策略，強化談判團隊培訓，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編列： 1.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對臺及區域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3,450千元。 2.規劃辦理相關部會兩岸談判幕僚之培訓及研習等相關經費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00		
0203 通訊費	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5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51 委辦費	3,45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0	企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對話交流及研討，蒐研兩岸、國際與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動態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掌握兩岸議題話語權及傳達政府政策立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編列：
0294 運費	2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4,980		
0200 業務費	4,980		
0251 委辦費	4,100		
0293 國外旅費	880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7,275	企劃處	<p>1.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2,100千元。</p> <p>2.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000千元。</p> <p>3.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880千元。</p> <p>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廣泛蒐集兩岸研究資訊，維護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運用效益，編列：</p> <p>1.持續充實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圖書、報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5,848千元。</p> <p>2.參與館際合作、圖書及出版品編印和寄送等資訊服務，以及中英文網頁文稿翻譯、圖書管理等經費585千元。</p> <p>3.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圖書館設備汰新等經費842千元。</p>
0200 業務費	6,694		
0203 通訊費	35		
0215 資訊服務費	26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0271 物品	34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8		
0294 運費	48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1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093
-----------	-----------------	------	--------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發展，建構互利共享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9,100	經濟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並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整體策略和內涵，視議題及政策內容就其對交通、產業、環境、性別、原住民、偏鄉等議題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另為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成果，研擬、協調相關執行細項和安全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兩岸經貿關係平衡發展，兼顧整體利益與市場法則，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
0200 業務費	9,100		1. 為研擬兩岸經貿互動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對臺所採經貿措施、可能的策略、兩岸經貿發展之趨勢、互動策略等前瞻性課題，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2,5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5		2. 為利推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議題，以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協議成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2,541千元。
0202 水電費	380		3. 為加強對兩岸經貿議題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0		4. 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2,8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5.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51 委辦費	5,071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		
0291 國內旅費	27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26,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2,700	經濟處	來之突發意外及重大災害事件，並提供慰問及探視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00		6.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加相關會議，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77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有關兩岸經貿策略資訊及政策研析；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集、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相關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分析等相關經費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200		2.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彙整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9		3.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等相關經費1,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		4.研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9,946	經濟處	因應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服務，並協助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強化服務臺商之功能，編列：
0200 業務費	6,240		1.為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2.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5,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3,70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26,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6		<p>臺商需求，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820千元。</p> <p>3.為廣續推動臺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620千元。</p> <p>4.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200千元。</p> <p>5.針對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相關實務需求，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在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地區合作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提供臺商在地服務，並凝聚臺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3,706千元。</p>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4,347	經濟處	<p>為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並強化向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瞭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並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等相關事務，編列：</p> <p>1.因應兩岸經貿政策制定及協議議題形成，須在國會及民意支持下推展，以符合公開透明程序，並就新形勢下兩岸經貿關係互動發展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關係團體，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以利於公眾參與及對外徵詢，並即時透過多元媒體的方式，向外界說明相關成果及瞭解外界反應意見，相關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455千元。</p> <p>2.依據政府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的施政理念，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p>
0200 業務費	2,0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51 委辦費	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2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策調整、已簽署待審的兩岸協議，以及形成中的議題，強化對外溝通機制及多元參與方式，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團體，針對機關、學校、公協會、相關團體、民眾，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相關經費455千元。</p> <p>3.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457千元。</p> <p>4.修訂或編印中國大陸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00千元。</p> <p>5.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100千元。</p> <p>6.為強化與經貿團體聯繫管道，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中國大陸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300千元。</p> <p>7.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1,400千元。</p> <p>8.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880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8,3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調整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妥善處理相關衍生問題；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促進兩岸法制研究與交流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以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3,926	法政處	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掌握兩岸法政交流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編列：
0200 業務費	11,988		1.為維護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及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66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因應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協處因婚姻及各種社會交流往來人員所衍生活適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於現行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編列相關經費950千元。
0203 通訊費	9,230		3.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提供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急難救助關懷簡訊，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9,7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		4.蒐集研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編列旅費22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5.因應兩岸發展，瞭解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開會之旅費3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因應兩岸交流情勢變化，強化兩岸學術界及民間的交流互動往來，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與社會交流活動、提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6		
0293 國外旅費	36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93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3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178,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6,284	法政處	供兩岸交流服務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1,938千元。
0200 業務費	6,284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與交流需求，檢修相關法規，研析大陸事務法規體系，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因應，俾健全兩岸法制與交流秩序，保障國人相關權益，編列：
0203 通訊費	100		1.因應兩岸交流趨勢，蒐集、分析大陸事務法規發展及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並廣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加強及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以引領中國大陸法學發展，並為兩岸政策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委辦費等經費計3,7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使各界瞭解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1,125千元。
0251 委辦費	3,669		3.依據政府推動整體經濟結構轉型等政策方向，並配合兩岸交流發展，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法令修法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370千元。
0271 物品	70		4.為強化政府相關人員處理大陸事務之職能，廣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0		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廣續推動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0291 國內旅費	50		1.為因應兩岸交流需求，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兩岸人員往來制度、兩岸法規之研究檢討及中國大陸法律制度變革等，與相關機關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	5,926	法政處	
0200 業務費	5,92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8,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675		<p>就協議落實執行的問題，配合業務推動，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研析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協商方案、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良性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3,850千元。</p> <p>2.為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民往來制度與法規之調整，並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等相關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938千元。</p> <p>3.為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賡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協商溝通工作，並進行協商整備及處理協商過程相關事務，編列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438千元。</p> <p>4.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辦理兩岸協商或相關溝通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700千元。</p>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1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0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52,204	法政處	<p>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編列152,204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101,771千元。</p> <p>2.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10,137千元。</p> <p>3.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兩岸青年交流及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及聯繫與服務、兩岸旅行文宣及交流聯繫與服務(含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計編列7,783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52,20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20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8,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含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大陸臺商管理講座與提供相關服務、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臺商服務中心運作一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臺商諮詢日及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法律專家提供受害臺商個案解析及大陸法律諮詢服務）等計編列9,671千元。</p> <p>5.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地區服務處業務、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5,360千元。</p> <p>6.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4,844千元。</p> <p>7.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11,968千元。</p> <p>8.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670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163,039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加強辦理有關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之協調執行、港澳當地之聯繫服務，以及有關公權力議題之溝通磋商等事宜，增進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

預期成果：

透過委撰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方式，廣泛蒐集港澳及蒙藏訊息，據以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強化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與合作，穩健推展各項交流及便利人員往來；持續推動與港澳政府涉及公權力議題之協商，以增進民眾福祉；加強在港澳當地之聯繫與服務工作，凝聚駐地友我力量，提升駐館服務效能，並增進我與港澳間之實質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4,281	港澳處	持續研析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妥為因應港澳情勢變化，以強化港澳政策之研究與規劃，編列：
0200 業務費	4,005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		2. 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撰稿、出席專題講座等相關經費1,4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3. 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00		4. 推動與港澳之交流與聯繫，並配合我駐港澳機構活動，及加強各單位之協調與合作，適時派員赴港澳視察及查核業務之差旅費1,160千元。
0271 物品	25		5. 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2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0		
0400 獎補助費	2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6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10,763	港澳處	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促進港澳居民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0200 業務費	8,246		1. 強化辦理港澳青年來臺探索體驗或參訪、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港澳學生來臺參訪及分享民主發展經驗等活動，吸引來臺觀光、投資及就學，並促進對臺灣多元文化與各層面發展之瞭解等經費5,7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理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及政府規劃之交流活動，瞭解臺灣各項建設，並配合僑委會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1,416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5,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4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163,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517		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17		3.加強與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之聯繫與互動，主動邀請或接待港澳重要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交流，及協助處理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之人道關懷探視及慰問等經費300千元。
			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700千元。
			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
			6.補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2,387千元。
			7.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協助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30千元。
03 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	6,965	港澳處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溝通與磋商機制，以因應或解決各項交流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並強化官方往來及互動，務實推進臺港澳關係，編列：
0200 業務費	2,415		1.辦理臺港議題磋商之工作會議，以及相關前置作業之聯繫及準備事宜等經費1,50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13		2.派員赴港澳推動磋商機制之順利運作，以及提升雙方互動之層級、規模及範圍之差旅費91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等經費4,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141,030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並提升港澳當地之服務效能，本會設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0200 業務費	140,646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28,63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083		(1)在當地辦理春茗及國慶等活動，並邀請重要人士及團體組團來臺參加國慶等活動。
0203 通訊費	2,797		
0215 資訊服務費	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0231 保險費	34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163,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134		(2)協助我地方縣市政府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並加強港澳官方與我各縣市之交流。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71 物品	1,674		(3)在港澳辦理有關我高等教育之展覽及座談會，並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70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當地社團及民間團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34		(5)強化臺灣與港澳政界、工商界、民意代表、媒體人士、學術界、中學師生、大專青年，以及各國駐港澳使節等互動與往來。
0294 運費	62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4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2,401千元。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1,600千元。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86,142千元。
			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1,870千元。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384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4,199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本會將配合兩岸政策議題及各層面互動之推動，擴大蒐集各界意見，強化雙向交流，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國際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能透過多元管道，充分說明政策及各項議題，並聽取民意及意見交流，作為兩岸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以利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並維護民眾的權益。

預期成果：

1. 結合新媒體網路平臺、電子與平面，以文字、影音等各種形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2. 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在兩岸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基層民眾、學者專家、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瞭解民眾的關切，也以多媒體影音等方式，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28,448	聯絡處	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說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進而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 1. 運用網路平臺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配合兩岸政策議題之溝通說明需要，加強瞭解網路輿情聲量及發展趨勢，透過網路社群之資訊傳遞與互動交流，即時瞭解、回應、汲取網路民意，務實推動網路文宣工作，做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編列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共計10,330千元。 2. 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廣告或辦理各類兩岸交流短片徵選活動等，希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思維，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設計費、製作費、時段費及刊播費等相關經費，共計5,850千元。 3. 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規劃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報刊
0200 業務費	28,44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48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02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22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44,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841	聯絡處	雜誌等媒體傳遞資訊，或透過燈箱、戶外、捷運等重要交通截點廣告、印製資料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共計6,722千元。
0200 業務費	3,791		4.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互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議題相關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演講及出席等活動相關經費，共計4,198千元。
0203 通訊費	1,160		5.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運費等相關經費，共計1,348千元。
0231 保險費	9		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兩岸相關議題之關注，適時發布新聞資訊或進行相關新聞工作，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及政策內涵，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象對我兩岸關係發展及相關政策之瞭解，編列：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1. 配合兩岸政策及交流協商之推動進程，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媒體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傳送資料、差旅費及相關經費，共計2,666千元。
0271 物品	250		2. 邀請媒體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辦理媒體在兩岸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有關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共計6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2		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製作或更新本會簡介及相關資訊，俾向訪賓說明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編列資料編撰、製作、印送等相關經費，共計4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40千元、雜項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4		
0293 國外旅費	246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4,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9,788	聯絡處	設備費10千元，共計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86		5.維護整修辦公室及記者室等費用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協商之進程，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相關活動，擴大海外互動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
0231 保險費	40		1.配合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協商之推動，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相關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共計1,47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2.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兩岸互動與協商進程，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海外相關機關、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各界說明政府兩岸相關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內涵，編列差旅費3,076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及相關政策說明工作等相關經費135千元，共計3,2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3.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製作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及其他相關經費2,853千元；補助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150千元，共計3,003千元。
0271 物品	40		4.為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實地體會臺灣多元環境及民主經驗，廣泛與各界人士交流互動，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與經驗，編列膳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經費，共計2,0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將兩岸相關政策與交流協商資訊，提供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及進行相關諮詢，聽取其意見，並提供資訊及相關服務，爭取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0293 國外旅費	3,076		1.配合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協商之推動，規劃
0400 獎補助費	5,102		
0436 對外之捐助	2,8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2,122	聯絡處	
0200 業務費	1,428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4,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0		及辦理參訪、拜會、研習會及說明會等活動，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諮詢其對各項政策議題之意見，並對其詢問提供資訊、說明及相關服務，編列資料蒐集及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共計1,037千元。 2.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的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加強提供聯繫及相關服務之內涵，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相關經費694千元。 3.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實地瞭解政經情勢、傳播環境、社會狀況及蒐集民眾諮詢與服務之兩岸關係相關資訊，編列差旅費計39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1		
0400 獎補助費	6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0900 預備金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1,130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關係及情勢發展，規劃及研議兩岸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學術科技、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交流業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等事項；發揮政府導引功能，協助並推動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相關活動，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發展優勢。

預期成果：

透過諮詢、座談、研究等方式，蒐集及研析兩岸文教交流情勢，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分享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展現臺灣特色之文化軟實力；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連結；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人權、自由理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4,021	文教處	掌握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加強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徵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俾建立共識，編列：
0200 業務費	4,021		
0203 通訊費	139		1.辦理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2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加強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等各項經費2,722千元。
0251 委辦費	2,722		3.辦理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39千元。
0271 物品	67		4.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300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		5.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相關文教單位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6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2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3		6.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與臺灣文化軟實力；協助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彰顯臺灣民間社會活力；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發展的體認與分享，編列：
0294 運費	21		1.辦理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經費27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4		2.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2,010千元。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5,887	文教處	3.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臺灣多元文化、志願服務等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經費4,600千元、協
0200 業務費	12,380		
0203 通訊費	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		
0231 保險費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		
0251 委辦費	12,055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36		
0294 運費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1,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	文教處	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經費3,24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		4.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5,49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5.為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之資料庫相關資料建置、系統維護，以及購置相關設備、器材等經費2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56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7,122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活絡兩岸資訊交流，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編列：
0200 業務費	15,322		1.運用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道，對中國大陸傳遞臺灣發展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8,56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		2.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6,760千元。
0203 通訊費	8	文教處	3.結合海外民間資源，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推動人權保障經驗，及民主法治發展資訊相關經費1,200千元，並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3		
0251 委辦費	13,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4		
0294 運費	3		
0400 獎補助費	1,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5		
0436 對外之捐助	500	文教處	為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並增進與臺灣的連結互動，使其學習與臺灣教育接軌，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之瞭解，並協助中國大陸3所臺商學校發展，編列：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		1.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4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4		2.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連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1,700千元。
0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4,100		
0400 獎補助費	4,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合 計	411,084	24,070	41,130	26,093	178,340	163,039
0100 人事費	382,32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7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95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2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0	-	-	-	-	-
0111 獎金	52,63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5,67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5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475	-	-	-	-	-
0151 保險	22,232	-	-	-	-	-
0200 業務費	23,471	21,614	31,723	20,107	24,198	155,312
0201 教育訓練費	426	10	4	165	100	10
0202 水電費	-	-	-	380	-	1,083
0203 通訊費	403	140	150	170	9,380	3,297
0215 資訊服務費	5,280	261	-	-	-	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5	225	55	120	137	86,142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80
0231 保險費	476	20	35	-	-	34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1,710	1,034	1,399	900	13,2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	1,660	644	774	275	301
0251 委辦費	-	9,470	27,987	13,281	7,344	6,9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3	-	-	10	-
0271 物品	1,375	129	105	209	200	1,6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85	5,873	1,255	2,225	4,341	35,7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	-	-	-	1,8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3	-	-	-	-	258
0291 國內旅費	234	115	103	378	150	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0	1,000	300	1,000	926	4,007
0293 國外旅費	-	880	-	-	365	-
0294 運費	-	83	27	-	50	6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68	25	24	6	20	110
0299 特別費	1,30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265	581	260	-	-	4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5	521	245	-	-	3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70	60	15	-	-	114
0400 獎補助費	24	1,875	9,147	5,986	154,142	7,29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30	850	700	10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50	5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70	2,347	4,586	153,842	7,29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625	5,450	700	2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4,199	1,620				889,575
0100 人事費	-	-				382,32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8,5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24,95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8,92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7,000
0111 獎金	-	-				52,638
0121 其他給與	-	-				15,671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4,8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17,475
0151 保險	-	-				22,232
0200 業務費	38,353	-				314,77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765
0202 水電費	-	-				1,463
0203 通訊費	1,338	-				14,87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5,6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87,184
0221 稅捐及規費	-	-				240
0231 保險費	69	-				94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18	-				20,0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				5,236
0251 委辦費	48	-				65,0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3
0271 物品	910	-				4,6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81	-				88,6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3,3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691
0291 國內旅費	480	-				1,50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15	-				7,978
0293 國外旅費	3,322	-				4,567
0294 運費	122	-				34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50	-				303
0299 特別費	-	-				1,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				6,5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				4,92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				1,669
0400 獎補助費	5,796	-				184,2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280
0436 對外之捐助	2,853	-				3,4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93	-				171,43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6,975
0475 獎勵及慰問	-	-				2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				150
0900 預備金	-	1,620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1,620				1,620

行政院大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82,324	314,778	178,193	-
	14			大陸委員會	382,324	314,778	178,193	-
				行政支出	382,324	283,055	169,046	-
		1		一般行政	382,324	23,471	24	-
		2		企劃業務	-	21,614	1,875	-
		3		經濟業務	-	20,107	5,986	-
		4		法政業務	-	24,198	148,072	-
		5		港澳業務	-	155,312	7,293	-
		6		聯絡業務	-	38,353	5,796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31,723	9,147	-
		9		文教業務	-	31,723	9,147	-

陸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876,915	-	6,590	6,070	-	12,660	889,575
1,620	876,915	-	6,590	6,070	-	12,660	889,575
1,620	836,045	-	6,330	6,070	-	12,400	848,445
-	405,819	-	5,265	-	-	5,265	411,084
-	23,489	-	581	-	-	581	24,070
-	26,093	-	-	-	-	-	26,093
-	172,270	-	-	6,070	-	6,070	178,340
-	162,605	-	434	-	-	434	163,039
-	44,149	-	50	-	-	50	44,199
1,620	1,620	-	-	-	-	-	1,620
-	40,870	-	260	-	-	260	41,130
-	40,870	-	260	-	-	260	41,13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	-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	-	-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921	1,669	-	-	6,070	12,660
-	4,921	1,669	-	-	6,070	12,660
-	4,676	1,654	-	-	6,070	12,400
-	3,795	1,470	-	-	-	5,265
-	521	60	-	-	-	581
-	-	-	-	-	6,070	6,070
-	320	114	-	-	-	434
-	40	10	-	-	-	50
-	245	15	-	-	-	260
-	245	15	-	-	-	26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7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9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0	
六、獎金	52,638	
七、其他給與	15,671	
八、加班值班費	14,858	其中「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6,240千元， 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6,240千元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75	
十一、保險	22,2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2,32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17	217	-	-	-	-	6	6	8	8	4	4	6	6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17	217	-	-	-	-	6	6	8	8	4	4	6	6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217	217	-	-	-	-	6	6	8	8	4	4	6	6

陸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2	9	9	17	17	287	289	367,466	370,944	-3,478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17人、駐警6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6人、聘用20人，約僱9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 （1）「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7人5,700千元。 （2）「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200千元。 （3）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18人12,134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駕駛等事務。
20	22	9	9	17	17	287	289	367,466	370,944	-3,478	
20	22	9	9	17	17	287	289	367,466	370,944	-3,47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668	26.40	44	21	56	0022-QW。
1	首長專用車	4	97.12	2,497	2,160	45.50	98	98	46	FD6008。 (香港事務局)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2,000	1,668	26.40	44	43	56	737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2,000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43	56	7378-QH。 (油氣雙燃料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26.40	44	9	79	預計106年11 月汰購。
1	公務轎車	4	96.11	2,378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43	56	0822-QW。(油 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1,800	41.00	74	60	10	MQ4919。 (澳門事務處)
1	公務轎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50	46	RH1603。 (香港事務局)
1	公務轎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50	46	RJ4458。 (香港事務局)
1	公務轎車	7	105.02	2,360	1,668	24.40	41	9	104	AUN2593。
1	公務轎車	4	105.03	2,494	1,140	24.40	28	9	83	ARE0052。
1	公務轎車	4	106.11	1,600	1,668	24.40	41	9	56	預計106年11 月汰購。
	合 計				20,488		642	444	69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大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5人 駕駛 6 人 約僱 9人
駐警 6人 工友 8 人 合計：258人
技工 4人 聘用2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7,079.36	281,977	1,300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10	2	198.38	40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10	2	198.38	4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							
合計		7,243.80	285,425	1,410		198.38	40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 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 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7,112.36		120	1,300
					362.82			150
					362.82			150
	33.00		120		7,475.18		120	1,450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事務局（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11樓06及09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事務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香港							
澳門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1,870			
合計		1,555.57	35,104	1,870			

陸委員會

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4	2,679.24	17,585	77,506		2,863.81	17,585	77,506	
3	1,822.33	16,298	69,435		2,006.90	16,298	69,435	
1	856.91	1,287	8,071		856.91	1,287	8,071	
2	409.03	1,265	7,599		409.03	1,265	7,599	
2	409.03	1,265	7,599		409.03	1,265	7,599	
1	204.65	900	5,406		204.65	900	5,406	
1	204.38	365	2,193		204.38	365	2,193	
4	31.12	70	1,037		31.12	70	1,037	
3	25.12	59	917		25.12	59	917	
1	6.00	11	120		6.00	11	120	
					1,371.00			1,870
	3,119.39	18,920	86,142		4,674.96	18,920	86,142	1,870

行政院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2,280
1.3303901000				-	630
企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	63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	630
2.5303901100				-	850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485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485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365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65
3.3303901200				-	700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	3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350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3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50
4.3303901300				-	100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等相關議		-	100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280
-	-	-	-		630
-	-	-	-		630
-	-	-	-		630
-	-	-	-		850
-	-	-	-		485
-	-	-	-		485
-	-	-	-		365
-	-	-	-		365
-	-	-	-		700
-	-	-	-		350
-	-	-	-		350
-	-	-	-		350
-	-	-	-		350
-	-	-	-		100
-	-	-	-		100
-	-	-	-		100

行政院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合 計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7-107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7-107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7-107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3)3303901200				-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107-107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7-107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3]臺商服務	03	107-107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4)3303901300				-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7-107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2]捐助海基會	02	107-107	海基會	1.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等業務。 2.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 3.辦理文書驗證、律師志工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5,889	24	-	6,070	181,983
172,336	-	-	6,070	178,406
165,361	-	-	6,070	171,431
570	-	-	-	570
570	-	-	-	570
2,347	-	-	-	2,347
1,806	-	-	-	1,806
541	-	-	-	541
4,586	-	-	-	4,586
440	-	-	-	440
440	-	-	-	440
3,706	-	-	-	3,706
147,772	-	-	6,070	153,842
1,638	-	-	-	1,638
146,134	-	-	6,070	152,20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專業諮詢等業務。 4.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等業務。 5.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業務。 6.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07-107	臺灣與港澳之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	1.針對107年港澳政局變化，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臺港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及蒙藏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	-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07-107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1.洽請民間團體配合本會需求，辦理下列事項：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配合本會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協助本會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協助本會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2.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07-107	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為加強對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協助渠等於寒、暑假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293	-	-	-	7,293
276	-	-	-	276
2,387	-	-	-	2,387
130	-	-	-	1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動臺港重要議題磋商，以及相關經貿、文化交流活動	04	107-107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赴港澳推廣來臺升學事宜。透過臺港雙方所建立之聯繫機制及磋商管道，召開相關會議及論壇，協助解決彼此往來所衍生之問題，並辦理有關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以加強雙方之互動關係。	-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07-107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的各項兩岸議題，補助部分經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	-
[2]參訪活動	02	107-107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活動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7-107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7-107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7-107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07-107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07-107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7-107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00	-	-	-	4,500
2,793	-	-	-	2,793
694	-	-	-	694
2,099	-	-	-	2,099
6,975	-	-	-	6,975
625	-	-	-	625
625	-	-	-	625
5,450	-	-	-	5,450
956	-	-	-	956
394	-	-	-	394
4,100	-	-	-	4,100
700	-	-	-	700
350	-	-	-	350
350	-	-	-	3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7-107	國內私立學校	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參加研討會	01 107-107	學者專家	協助學者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7-107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研討會。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1 107-107	海外民間團體或學術文教團體	結合海外民間資源，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民主法治、人權保障等經驗，促進渠等瞭解民主價值及臺灣資訊。	-
(3)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7-107	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間團體	辦理兩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	-	-	-	200
200	-	-	-	200
150	24	-	-	17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150	-	-	-	150
150	-	-	-	150
150	-	-	-	150
3,403	-	-	-	3,403
3,403	-	-	-	3,403
50	-	-	-	50
50	-	-	-	50
500	-	-	-	500
500	-	-	-	500
2,853	-	-	-	2,853
2,853	-	-	-	2,85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317	4,567	7	316	4,545
考 察	3	189	2,789	3	125	1,8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28	1,778	4	191	2,7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7.01-107.12	9	16
02 派員配合海外政策說明及相關活動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兩岸政策之瞭解。	107.01-107.12	5	3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7.03-107.12	10	3

陸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88	870	220	2,178	聯絡業務	無	
110	116	20	246	聯絡業務	無	
200	140	25	365	法政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以及參加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研討會及國際組織等活動。	8	8	390	360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8	8	432	346

陸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0	880	企劃業務			-	-
					-	-
					-	-
120	898	聯絡業務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實地觀察與資訊研蒐，參加座談、研討及相關會議、活動等。	107.01 - 107.12	5	20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07.03 - 107.11	5	3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07.02 - 107.12	5	4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07.01 - 107.12	5	10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 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07.01 - 107.12	7	3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07.01 - 107.12	6	5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07.01 - 107.12	5	5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推動協商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	107.01 - 107.12	4	16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5	430	115	1,000	企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資訊，每年均派員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24	92	7	123	文教業務	有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62	105	10	177	文教業務	無	
186	314	-	500	經濟業務	無	
74	126	-	20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臺商及瞭解臺商經營問題。
100	200	-	300	經濟業務	無	
90	116	20	226	法政業務	無	
288	348	64	700	法政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推動兩岸法政類其他議題之協商。 5.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09 加強與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業務之協調、溝通8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107.01 - 107.12	5	19
10 蒐集臺灣與港澳磋商之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83	香港澳門	港澳政府及民間團體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及磋商。	107.01 - 107.12	3	20
11 香港事務局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事務局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07.01 - 107.12	3	23
12 澳門事務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及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事務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07.01 - 107.12	5	8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辦理兩岸事務機關互動、兩岸協商相關會議或活動、兩岸媒體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07.01 - 107.12	5	5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中國大陸各地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眾諮詢及關切之相關資料。	107.01 - 107.12	7	4
15 兩岸交流互動行政支援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	配合兩岸交流互動會議等活動，派員赴中國大陸及港澳考察、蒐集資訊，並	107.01 - 107.12	3	4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36	675	149	1,160	港澳業務	有	派員赴政府駐港澳機構視察及協調相關業務，並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
363	398	152	913	港澳業務	有	蒐集研析臺港磋商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
260	64	-	324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22	88	-	210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50	150	24	224	聯絡業務	無	
120	221	50	391	聯絡業務	無	
80	44	6	130	一般行政	無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關單位	辦理資安、電務支援服務，及場地、食宿、交通等採購行政事項。			

107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行政院大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98,722	-	2,280	175,913
01 一般公共事務		666,999	-	1,430	167,616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1,723	-	850	8,297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780	45,971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3,195	6,275
(1)民意調查與兩岸情勢分析	107-107	委託民調機構辦理兩岸關係與兩岸政策相關之民意調查；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分析兩岸整體情勢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作為政府因應評估及制定政策參考。	290	1,630
(2)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07-107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國內與在美國等國家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美歐及東亞等地區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座談等。	850	3,250
(3)兩岸政策研究	107-107	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等，以掌握兩岸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及其內部情勢發展，並瞭解兩岸與區域及國際情勢變化之相互影響，作為政府兩岸政策與策略規劃參考。	2,055	1,395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025	22,611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07-107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1,226	1,102
(2)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07-107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促進民間與政府雙向溝通，增進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臺灣多元文化、志願服務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	447	10,446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329	-	-	65,080
-	-	-	9,470
-	-	-	1,920
-	-	-	4,100
-	-	-	3,450
2,351	-	-	27,987
394	-	-	2,722
1,162	-	-	12,0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07-107	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1,352	11,063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5,160	6,713
(1)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07-107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1,854	2,511
(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07-107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900	1,175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07-107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040	2,558
(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07-107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366	469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2,395	4,949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07-107	1.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及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	1,210	2,459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95	-	-	13,210
1,408	-	-	13,281
706	-	-	5,071
125	-	-	2,200
502	-	-	5,100
75	-	-	910
-	-	-	7,344
-	-	-	3,6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07-107	研究，藉以引領大陸法學發展，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爲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185	2,490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002	5,378
(1)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07-107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600	490
(2)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之推動	107-107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選舉、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瞭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大專傳播學系學生來臺交流活動等，瞭解我媒體自由與環境，展現臺灣新聞自由之軟實力。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402	4,888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	45
(1)辦理分區學者座談	107-107	委託全國各大專院校辦理分區學者座談，增進學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兩岸協議議題等事項之瞭	3	45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675
570	-	-	6,950
110	-	-	1,200
460	-	-	5,750
-	-	-	48
-	-	-	4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解，並聽取渠等之建言，作為政府因應評估與制定政策之參據。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依決議辦理。
	<p>(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依決議辦理。
	<p>(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依決議辦理。
	<p>(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會無類此情形。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依決議辦理，並已具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配合依決議辦理。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	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無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 二、本會依決議辦理，並已具函財團法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海峽交流基金會配合依決議辦理。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會無類此情形。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	一、本會業於106年3月17日以陸聯字第1060600170D號函送立法院，說明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設置功能、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鑒因香港政府現階段雖迴避與我官方直接互動，「策」「協」平臺仍應持續互動，策進會確仍有存在的必要。 二、另已將本會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置目的及營運績效評估報告於106年5月18日陸法字第1060002490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p>(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一)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依決議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各組新增決議部分：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一二)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1,903,372,000元（19億337萬2,000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凍結陸委會所列辦公室租金79,350,000元之20%，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70B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一三)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0,908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刪除大陸地區旅費1,000千元。	依決議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及與各機關聯繫互動之相關經費；行政單位報表、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等資料印製費」1,008千元，該筆預算較105年度增加154千元。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9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0B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府預算，爰凍結「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預算154千元，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1,304千元，該筆預算較105年度增加332千元。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9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預算332千元，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0C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一六)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520千元，係用配合兩岸官方互動會議等活動，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支援服務，及場地、食宿、交通等採購行政事項之差旅費，經查：105年度編列720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0號函送立法院。
	(一一七)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預算科目項下編列八百零4萬元，辦理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作為及兩岸關係可能影響、研蒐兩岸情勢發展評估及政策建議、加強與地方政府推動兩岸事務之合作互動、派員赴中國大陸研蒐資訊、參加座談等費用。有鑑於兩岸關係於520新政府上台後陷入急凍，主任委員對於大陸情勢未確實掌握，面對立法院委員之質詢，連中共中央政治局七位常委是哪七位，台商最多的是哪幾個省份，都不知道！顯示我們陸委會的工作，不但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C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兩岸停擺，連對岸資訊研蒐，相關幕僚作業都荒廢。陸委會未思改善兩岸關係，更打壓地方政府推動兩岸合作互動，顯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執行成效不彰，凍結100萬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分析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勢與脈動，落實傾聽民意之政策理念，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經費」1,650千元，民調的公布時常會對社會氛圍帶來不小影響，為了讓民意調查更加精準，如何讓受查者確實了解問題，並把他心中真正的意見表露出來，是民意調查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民意調查問卷設計應避免誘導，問卷設計的好壞與否，將會影響民意呈現結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進行民意調查前，問卷題目應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必要時可採秘密會議進行，以利後續民意調查意見之蒐集，讓問卷設計更加完備。爰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分析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勢與脈動，落實傾聽民意之政策理念，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經費」凍結150千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D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一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實地觀察與研蒐資訊，參加座談、研討會等大陸旅費」736千元，該筆預算較105年度增加345千元。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9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派員赴中國大陸實地觀察與研蒐資訊，參加座談、研討會等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E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大陸旅費」預算345千元，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106年度編列「企劃業務一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一大陸地區旅費」736千元，係用於派員赴大陸實地觀察與資訊蒐集，參加座談會、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經查：105年度編列391千元，增幅達88.23%，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相關交流活動已過高峰期較不熱絡，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號函送立法院。
	(一二一)自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互動急速冷凍，顯示陸委會情勢評估與政策研究，對於兩岸關係實務上缺乏助益。爰此，陸委會106年度單位預算「情勢評估與政策研究」編列804萬元，凍結100萬元。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兩岸互動關係」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F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二二)查大陸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企劃業務」項下之01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02兩岸互動與協商，03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04研究與資訊服務等，均編列委辦費；各委辦工作內容同質性高，應可整併節約開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各項委辦費經費計1,000千元！	依決議辦理。
	(一二三)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2,105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179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18,109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323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G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政策研習等經費1,795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341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2,888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企劃業務」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二四)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企劃業務—委辦費」13,62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9,900千元，增加3,725千元（增幅37.63%），主要係因應兩岸互動情勢變化，擴大辦理國際研討會，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互動及對話；並加強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兩岸情勢、中國大陸對臺作為與相關重大議題等進行研究，以利掌握兩岸、國際與中國大陸內部等情勢發展等經費。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A號函送立法院。</p>
	<p>(一二五)有鑑於我國105年經歷政黨輪替，兩岸關係出現重大變化，兩岸制度化交流機制未能持續運作，包括國台辦、陸委會、海協會和海基會之交流皆已停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也大受影響，例如105年世界衛生組織給予我國衛生福利部之邀請函，遭加註「一中原則」與「聯合國</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七五八號決議案」，顯為干預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和國際活動；另查105年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以及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我國皆因遭受中國大陸之反對，而未能順利出席。對於兩岸交流中斷，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空間受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研蒐兩岸情勢發展，確實掌握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及對我國國際參與策略作為並預為因應，以利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發展，及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維護國家尊嚴與國人福祉。	
	(一二六)去年520蔡政府上台以來，兩岸官方互動交流幾乎全面停滯，陸委會未能發揮兩岸相關情勢評估及政策研究功能，對推動兩岸關係缺乏助益，建請陸委會應維護國家尊嚴與利益，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變局妥為因應，並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強化兩岸互動與聯繫，落實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依決議辦理。
	(一二七)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企劃業務—兩岸互動與協商預算科目項下編列3百84萬零3千元，辦理推動兩岸互動溝通與聯繫機制、制度化協商及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等費用。有鑑於兩岸關係於520新政府上台後陷入急凍，兩岸聯繫及溝通機制全面停擺，形同虛設，更遑論兩岸協商及談判，根本無案可談、無人可商，陸委會相關業務毫無功能。陸委會未思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兩岸溝通僅剩傳真及媒體放話，相關預算卻相較去年增加，凍結20%，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H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二八)大陸委員會106年度預算「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其中「業務費」編列4,964千元。其中，擬計畫：「2. 依據政府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的施政理念，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的兩岸協議，以及協商中的協議，強化對外溝通機制及多元參與方式，委託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D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相關經貿團體及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團體，針對機關、學校、公協會、相關團體、民眾，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相關經費」編列2,644千元。然陸委會提到，為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並強化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了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並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等相關事務。但蔡政府已確立在沒有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前，不會通過任何兩岸協議，事實上目前的政治現實也不容許國人有與中國大陸再簽署任何協議的錯誤期待，因此編列相關經費實屬浪費，沒有立即性必要。爰此凍結本項計畫預算20%，待兩岸監督條例相關法案通過立法後，陸委會針對本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二九)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經濟業務」經費29,726千元，對兩岸經貿政策與協商議題、對台商之輔導、服務，由於九二共識問題，兩岸官方互動交流幾乎全面停滯，以近來大陸海霸王登報為例，兩岸經貿聯繫溝通管道難以協助處理，蔡英文政府政策及相關經費編列運用，如何有效協助臺商，應就經費使用規劃及因應措施提出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號函送立法院。</p>
	<p>(一三〇)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106年度編列「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1,000千元，主要係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相關談判、會議，以及瞭解相關措施或瞭解安全配套管理之執行情形，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為撙節費用支出，</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A號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預算科目項下編列9百12萬7千元，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整體策略及內涵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等業務。有鑑於政府以意識形態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致使兩岸關係急凍，兩岸溝通及相關經貿協商亦隨之全面停擺，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戛然中斷，嚴重影響兩岸經貿發展。現階段兩岸經貿根本無案可協，無議可商，本科目預算凍結100萬，待兩岸恢復經貿談判協商，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E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三二)有鑑於兩岸分別於2009年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2011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促使兩岸逐步擴大金融業務往來及監理合作，並自2011年起連續五年召開金融三會，包括「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會議」，以及「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台會議」，透過制度化協商達成互設據點、相互參股、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等多項互利決議，務實解決兩岸金融業在對方市場碰到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問題。105年政黨輪替後，兩岸互動未能順暢，兩岸金融三會無法召開，雖然金管會表示監理平台機制仍在，雙方監理及資訊交流尚屬正常，仍應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配合金管會研議，與陸方溝通金融三會監理平台會議及加強兩岸經貿協商機制。	<p>一、兩岸金融三會係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為落實金融合作協議及三項金融MOU所建立的會晤機制，雙方透過此一平臺加強金融及監理經驗交流，維護兩岸金融穩定發展。</p> <p>二、目前兩岸金融日常監理及窗口互動仍維持正常，官方彼此都有往來。據金管會統計，去(105)年520以後，已有4家國銀大陸分行開業。基於兩岸金融業健全發展的考量，雙方金融監理機關聯繫窗口，仍將會就雙方監理事項保持密切溝通。</p> <p>三、基於兩岸金融合作之重要性，本會在520之後與金管會保持密切聯繫，除部會正副首長、承辦單位時常交換意見，進行溝通外，亦曾召開多次會議研議因應。後續本會仍將持續配合金管會研議推動相關事宜。</p> <p>四、由於兩岸金融監理平臺溝通機制符</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合跨境監理合作之國際規範，有利雙方監理合作及金融市場的穩定及發展，後續金管會仍將持續透過平臺向陸方溝通有關兩岸金融三會的監理平臺會議，並加強兩岸經貿協商機制，以維持兩岸金融業穩健發展與金融市場之穩定。
	(一三三)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經濟業務—業務費—委辦費」15,879千元，經查：較105年度預算數14,430千元增加1,449千元(增幅10%)，主要係「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分支計畫增加兩岸經貿政策制定與協商議題形成階段，以及對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之兩岸協議、協商中協議等委託辦理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等經費。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應儘量減編。」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B號函送立法院。
	(一三四)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2,105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179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18,109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323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1,795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341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2,888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F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針對陸委會106年度預算「經濟業務」項下編列29,726千元，爰凍結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有鑑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2009年生效至今，兩岸雙方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達7萬5千餘件，且中國大陸依協議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62名。然而105年4月起，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已發生多起我國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遭遣送中國大陸，包括柬埔寨案之13名我國詐騙嫌疑人，以及亞美尼亞案之78名我國詐騙嫌疑人，皆未能依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將嫌犯接返臺灣依法偵查，已嚴重侵害國人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陸委會未能透過該協議，與陸方進行協調，顯見該協議之落實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會同相關機關持續強化相關作為，遏止犯罪，保障民眾權益。	<p>一、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會在105年6月初即與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成立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截至106年7月底止已召開6次會議，並決議針對國際、國內、及兩岸等面向，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作為；另外，政府也推動刑法、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法令修法，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也特別成立打擊詐騙犯罪中心等等，均彰顯政府為打擊跨境電信犯罪所做的努力，也已有初步成果展現。</p> <p>二、此外，本會也持續透過管道呼籲陸方，不應再將我臺灣民眾強行押往中國大陸，也不要因為政治因素阻礙雙方警方的合作，只有透過雙方警方的合作，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份子，才能真正有效打擊犯罪，保障兩岸民眾的權益。</p>
	(一三六)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106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一般事務費」4,510千元，主要係參加兩岸協商相關會議及推動兩岸協議後續執行與成效檢討，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等旅費，經查105年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編列1,857千元（增幅達142.86%）。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須檢討相關檢討成效，凍結預算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一般事務費」2,330千元，105年度編列2,325千元（增幅達70.97%）。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已生效，然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須檢討相關檢討成效，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A號函送立法院。
	（一三八）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106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1,040千元，主要係參加兩岸協商相關會議及推動兩岸協議後續執行與成效檢討，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等旅費。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須檢討相關檢討成效，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B號函送立法院。
	（一三九）有鑑於海峽交流基金會成立之宗旨，係為「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而陸委會編列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預算，目的在於加強兩岸交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然因105年因我國政府經歷政黨輪替，未能有效維持兩岸交流現狀，我國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之協商談判機制陷入停擺，海基會為國人提供服務之功能亦受到影響，據海基會統計「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數量，2015年共處理605件，2016年統計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D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至10月份僅有241件，與去年相比已出現顯著減少，顯見海基會未來業務量將大幅縮減，兩岸事務之協調處理能力亦將因此衰減，顯見陸委會編列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予以刪減。為秉持政府預算撙節原則，爰凍結預算20%，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海基會業務內容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2,105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179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18,109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323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1,795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341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2,888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法政業務」預算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E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四一)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106年度編列「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一般事務費」40,595千元，主要係推動重大政策交流，並配合我駐港澳機構活動，及加強各單位之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70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協調與合作，適時派員赴港澳視察及查核業務之差旅費。經查：較105年度編列33,472千元增加7,123千元（增幅），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亦影響與港澳各界交流及相關服務工作，亟須檢視相關交流與行銷成果，故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1/1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2,105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179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18,109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323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1,795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341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2,888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聯絡業務」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3B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四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聯絡業務」經費50,316千元，對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政策說明、新聞發布、禮賓，由於兩岸官方互動交流，部分國人對當前政府兩岸政策及訊息並不瞭解，相關經費編列顯與蔡英文政府政策相悖，而且也不需要，建請陸委會應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加強辦理各項兩岸政策說明工作，深化與民眾之互動溝通，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相關經費支出並應合理妥為規劃運用。	
	(一四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規畫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報紙、書刊、雜誌等媒體傳遞訊息，或透過燈箱、戶外廣告、印製資料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10,355千元，該筆經費相較於105年度，增加1,855千元。據陸委會張小月主委說法，她認為「520以來兩岸處於「沒有煙硝味的冷靜期」。況且，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每人負擔債務22.9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此，「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規畫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報紙、書刊、雜誌等媒體傳遞訊息，或透過燈箱、戶外廣告、印製資料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預算凍結1,855千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3C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一四五)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編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費項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1,083萬，較105年編列之預算545萬增加將近一倍，經查兩年度之預算說明幾無差異，應無大幅增加相關預算之必要；另查兩岸未能維持和諧穩定現狀，中國大陸對台採取多項抵制政策，造成我國人民權益損失，今年8月26日台灣智庫民調顯示人民對蔡政府兩岸政策之滿意度僅有9.8%，不滿意度高達三成，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3D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政策溝通工作有極大缺失，網路文宣亦未見成效。爰「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費—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10,830千元凍結20%，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網路文宣成效，及改善現行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106年度大陸委員會第2款第15項第6目第1節「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下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編列平面媒體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共10,355千元，應合理規劃妥為運用，力求撙節相關經費。	依決議辦理。
	<p>(一四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拮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汰購車輛經費290萬元，106年度復編列132萬5千元預計汰購2部公務車輛，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確實評估所需車輛及車種，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按堪用及使用情形優先調派現有車輛。</p> <p>1. 陸委會106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132萬5千元，包括汰購副首長專用車1部69萬元及一般公務轎車63萬5千元。</p> <p>2.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一)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p> <p>3. 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p>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p> <p>4. 陸委會106年度預算案復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132萬5千元，預計汰購副首長專用車1部69萬元及一般公務轎車63萬5千元；惟按106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所載，該會汰購後公務車輛共計13輛，包括：首長座車2輛（其中1輛為香港事務局使用）、副首長座車3輛（含預計106年11月汰換副首長座車1輛）、公務轎車8輛（含預計106年1月汰換1輛及106年11月汰換副首長座車留用轉換為公務轎車輛；其中2輛由香港事務局使用，1輛澳門事務處使用）。</p> <p>5. 扣除供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使用4輛公務車輛後，陸委會105年度現有車輛仍有8輛（包括首長座車1輛及副首長座車3輛），應足數使用；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該會106年度編列132萬5千元汰購車輛經費，應依前揭規定確實評估公務車輛需求，並秉撙節原則按堪用及使用情形優先調派現有車輛。</p>	
	<p>（一四八）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2,105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179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18,109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323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1,795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341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2,888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9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文教業務」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兩岸兩會截至目前共簽署23項協議，其中21項業已生效，惟近期陸方採取若干措施與相關協議要旨未符，引起我國民眾高度關注，恐影響國人對簽署兩岸協議之信賴感。故要求陸委會應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後續因應對策，並於維護我方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下，設法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進行溝通以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依決議辦理。
	(一五〇)「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分支計畫主要為支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經費，雖然該局處對外代表政府行使職權，為兼顧國家形象與尊嚴，租用館舍及辦理各種節令慶典等活動，尚屬必要；惟106年度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之人事費較104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預算數均增加，其中106年度澳門事務處之租金及一般事務費，較104年度決算數增加583萬4千元、200萬元，增幅分別為70.79%及14.14%，並考量近期港幣匯率已回跌至4.07水準，故建請應於合理範圍內力求撙節相關經費。	配合辦理。
	(一五一)陸委會106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分支計畫編列3,313萬3千元，較105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2,869萬元，增加444萬3千元，增幅15.49%。經查，陸委會106年度預算案「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較105年度預算增加15.49%，相較於103年度及104年度決算數增幅更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達1.26倍及25.04%，與「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規定未符；且迄至105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仍有104年度保留數550萬元尚待執行。故建請陸委會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意旨，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廣告應採明示揭露原則，以維人民知的權利。	
	(三八七)「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102年2月1日正式生效後，臺商於大陸地區遭遇投資等糾紛時，倘如透過臺商會、臺辦或海基會等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可經由投保協議之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截至105年6月底止該行政協處機制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計274件，九成以上屬中小企業，雖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惟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案計165件中，僅97件、58.79%案件經協處獲致結果，其中已完成協處程序者92件，其餘5件則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另尚待協處68件，部分因雙方歧見深致時日甚久仍未有結果，亟待積極協助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進行協商，並應定期檢討投保協議執行情況，以落實該協議保護臺商之目的。爰此凍結陸委會—經濟業務—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預算1,000千元，俟陸委會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C號函送立法院。
	(三八八)「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生效後至105年6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為7萬5千餘件，陸方已遣返我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62名；另截至105年6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3,974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594件。105年4月起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C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另國人對於我方民眾於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刑事（嫌疑）犯之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亦相當關切，均有待透過該項協議聯繫機制進行協調。爰此凍結「法政業務」預算3,000千元，俟陸委會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5,105萬6千元，減列「委辦費」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0萬元、「業務費」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研究與資訊服務」10萬元、第3目「經濟業務」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法政業務」400萬元（含「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00萬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20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港澳業務」300萬元（含「業務費」5萬元、「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50萬元，「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20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6目「聯絡業務」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3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3,745萬6千元。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p> <p>(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共編9目，計編列9億5,105萬6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9億3,129萬元，增編1,976萬6千元，經核對用途別彙計表，106年度增編各用途別主要係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1億1,054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億64萬3千元，增編990萬5千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且今年520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大陸委員會未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卻大幅增編「一般事務費」之用途。爰此，大陸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207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p>(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委辦費」編列7,837萬9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第2目「企劃業務」編列3,079萬8千元，辦理掌握兩岸互動情勢、擘劃兩岸政策、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制度化協商策略、就兩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等工作。「企劃業務」共計編列委辦費1,362萬5千元，主要用於委託國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該項預算105年編列990萬元，104年編列1,073萬元，103年編列1,011萬元，106年較過去3年平均預算增加33%，然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顯著成果，於兩岸溝通受阻之際亦未能提出有效建議與發揮溝通聯繫功效，顯示過去計畫執行方向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分別於「兩岸議題</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5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編列委辦費680萬5千元，以及「研究與資訊服務」編列委辦費430萬元，二者委辦金額占企劃業務經費36.05%，相較去年委辦比例33.79%不減反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6年度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委辦費」1,362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372萬5千元，增幅達37.63%。增列主因係為「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增列255萬5千元，為擴大辦理國際研討會，加強與亞太國家間合作，針對區域情勢及兩岸進行研析。104年迄今編列近千萬元之預算委外辦理六場國際研討會，經查皆為公開活動，但論文集於國外場次並未公開，而國內場次僅將論文集收藏於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惟受限於辦理地點和場地，資訊取得不易。研討會論文集為委辦案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為可供社會大眾閱覽之公共財。大陸委員會應完整收錄（包含電子檔）並建立資訊公開之方式，以促進兩岸關係研究之學術資源分享，將活動成效極大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編列3,079萬8千元。其中「委辦費」1,362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372萬5千元，增幅高達37.63%。立法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相關通案決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千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大陸委員會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畫」編列804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邀請學者專家分析兩岸互動情勢發展、辦理專家學者會議及派員赴中參加座談與作民意調查之用，然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專家學者會議，根本是閉門造車，另大陸委員會在政黨輪替後，其民意調查在題目設計上，多次引用蔡總統在兩岸議題上之發言，根本是拿公帑假作民調行拍馬屁之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說明本筆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6. 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經費2,972萬6千元，其中「委辦費」1,587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211萬6千元，增幅為15.37%。其主要委辦業務為「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增加兩岸經貿政策制定與協商議題形成階段，以及對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之兩岸協議、協商中協議等委託辦理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等，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7. 經查大陸委員會106年度編列之第3目「經濟業務」共2,972萬6千元，「委辦費」1,587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211萬6千元（增幅15.37%）。而「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分支計畫，皆以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企劃業務」辦理方式重疊性高。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為使預算合理且妥善被運用，減少預算浮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972萬6千元。其中「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分支計畫，內容說明多是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第2目之「企劃業務」之計畫內容有所重疊，大陸委員會應檢討並整合轄下計畫，使預算能更妥善、有效率的利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編列1億7,602萬2千元。該目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1,652萬5千元，增幅為10.36%，其中「港澳業務」之委辦費自104年度逐年遞增，106年度委辦費預算數達956萬元，較105年度增加422萬5千元，增加比率達79.19%，惟依據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各項消費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經檢討並減列非屬當前迫切需要者，增列之委辦費應視實際狀況撙節辦理，有鑑於此，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956萬元，其中106年度「委辦費」956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422萬5千元，增幅高達79.19%。另61萬5千元係鑑於臺港經貿及人員交流互動密切，為加強對香港情勢掌握之委託研究經費。此外，361萬元為委託辦理，主要配合近年政府加</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強招收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透過辦理港澳青年探索體驗學習相關活動，擴大及深化港澳學生對我之好感與了解，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互動，進而吸引渠等來臺就學。均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且長期委由某些機構執行，實有對其他學術單位不公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956萬元，較105年度編列數533萬5千元增加422萬5千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要，宜撙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3,141萬5千元，較105年度編列數2,906萬5千元增加235萬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要，宜撙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531萬2千元，其中計畫「委辦費」3,141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235萬元，增幅為8.09%。另主要委辦業務為「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增列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規劃由臺灣在學之大學生與在臺之陸生共同參與，期透過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增進對新聞自由價值之體認，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14. 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委辦費」編列1,285萬1千元佔是項經費73.4%，委外費比率偏高，委辦之妥適性及效益應再檢討。且「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係為協助台灣青年學生了解政府施政、認識兩岸社會發展現況，其課程設計應與其他研習營有所區隔，宜側重在地青年學生政策討論與思辯的課程，成為政府與青年學生溝通的平台。各項研習已辦理多年，作為提供兩岸學生體驗台灣文化與台灣公民社會的管道，惟辦理場次密集安排於下半年，活動日期重疊性高。查106年又將新增「公民新聞研習營」宜將辦理時間分散，避免活動相互排擠，提升活動辦理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研習目的、辦理場次、效益進行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計7,837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增列18.75%；查該項預算連年增列，惟決算數與預算數有明顯落差，且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故實無大幅增列之必要。且查大陸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之委辦計畫資料為「密不錄由」之比例極高，有不利預算審查、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為求政府預算撙節，爰以104年度決算數為基準，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 查立法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各機關之委辦費業決議，從預算編列上，部分機關委辦比例過高，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其中，</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大陸委員會之委辦費每年遞增，顯未依立法院105年決議檢討委辦費用之比例。現政府財政拮据，目前編列之「港澳業務」委辦計畫如：「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辦理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及「辦理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等，非屬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應予以減編。俟大陸委員會檢討各該計畫辦理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90萬8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2萬元，作為大陸地區旅費，主要是為配合兩岸交流互動會議赴中考察之用，然以當前兩岸關係不佳的狀況下，恐無法成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關係確實改善，大陸委員會確定能赴中國大陸考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2,091萬5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2萬，惟因目前台灣與中國關係急凍，兩岸往來互動不若從前，旅費自應有所斟酌。再者，先前台灣嫌疑犯自國外被強制押解至中國，此案仍未獲圓滿解決，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保障關押於中國之嫌疑人及家屬進行探訪權利之行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2,091萬5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2萬元，然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冷凍的情勢，以大陸委員會的官方身分至對岸考察、蒐集資訊之活動，勢必遭受對岸的阻礙，倘</p>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5A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若以參與研討會、學術論壇、民間企業和團體會議等形式，增進兩岸交流，或較為可行；且大陸委員會總預算之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業務、聯絡業務、文教業務，皆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恐有重複編列之疑，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90萬8千元、「國外旅費」編列478萬4千元，合計編列1,569萬2千元，扣除人員維持費及基本維持費4億2,091萬5千元，其編列數高達2.96%，比率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急速惡化，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不但毫無有效作為、更放任情勢失控；日前更出現地方說明會大談「新南向」等與自身毫無關聯的政策等光怪陸離之情形，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也已發覺自身「沒有存在價值」、甚而放棄自身職責，這樣的情況，如何說服人民給予預算進行業務？爰大陸委員會106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3,534萬1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五，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承諾應專注於自身主管業務，並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0A號函送立法院。</p>
	<p>(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384萬3千元，做為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與培訓，並依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加強向各界說明協商議題，增進瞭解。然大陸委員會自105年7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1B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此，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p>(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106年針對「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1,138萬2千元，提供台商投資經營資訊、協助台商在中國大陸之經營發展、針對台商實務需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大陸委員會連年針對該項計畫編列經費，近來卻發生中國大陸官方對台商進行政治施壓，要求台商政治表態，對所謂綠色台商進行查廠、查稅等威脅或騷擾，造成台商之恐懼與經營上之困擾，與其他台商之寒蟬效應，所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等完全無法發揮作用，大陸委員會有必要檢討計畫之執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新政府上任以來，陸客大減、台商「跳船」，卻以不成比例之其他國家遊客增長、拉上520前最後一波陸客潮之「全年統計」等數據粉飾，然而蕭條的觀光產業不會說謊，大量旅遊業相關業者紛紛支撐不住而倒閉，對於台商之保障更幾近於零，甚至出現「親綠」業者不得不「登報自清」等狀況，顯見民進黨政府已經完全無法給予台商應有之安全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編列912萬7千元，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6G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整體策略及內涵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等業務。有鑑於政府以意識形態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致使兩岸關係急凍，兩岸溝通及相關經貿協商亦隨之全面停擺，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嘎然中斷，嚴重影響兩岸經貿發展。現階段兩岸經貿根本無案可協，無議可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恢復經貿談判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972萬6千元，其中「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編列651萬7千元，較上年度遽增407萬2千元；鑑於今年520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七)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於新一屆立法院會期內政委員會民進黨召委有排審權之情況下，至今仍未排審；行政院更於105年7月1日撤回「院版」，迄今半年沒有新版本提出；此舉使「先立法、後審查」等民進黨政府此前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承諾形同虛言；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5年12月15日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時做以下決議：「因為希望能夠確保國民主權不受侵犯，且兩岸政治協議要得到人民高度的支持，並且要讓兩岸政治協議的『定義、授權程序』更臻完備；所以，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修法過程中，再討論</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F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兩岸政治協議的公投』議題。」然而監督條例官方沒有版本，排審更是遙遙無期，讓民眾沒有信心、也沒有期待，作為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難辭其咎。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502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承擔職責提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官方版相關立法草案，並就相關「定義、授權程序、立法精神」等設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1,513萬5千元，辦理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掌握兩岸法政交流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等業務。經查，兩岸兩會自97年起共舉行11次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共計23項（已生效者21項）；惟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嚴重影響國人權益。據瞭解，「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2009年簽署，105年4月起卻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改</p>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G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計畫」，主要辦理兩岸法制與協議之研究，而大陸委員會自105年7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凍結5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1億9,502萬2千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1億6,298萬4千元。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章程第7條設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為有給職。從其規定董事長應專任專責，以全部時間至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期有賴其監督指揮之有效運作發揮政府效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現雖未領給職，惟董事長仍掌理業務決議及人事任免權，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利益迴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亦約束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提上揭疑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2H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4目「法政業務」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1億6,298萬4千元。鑑於日前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直言兩岸關係只會越來越差，顯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此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事預算費編列過高，給人支領高薪卻毫無實質作為之觀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如何改善兩岸關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502萬2千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1億6,298萬4千元。鑑於今年520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一再呼籲，要透過聯繫機制，強化事前協調溝通，今卻大砍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作業經費1,810萬9千元，顯見又是當前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欺騙人民之手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改善兩岸聯繫機制，提升事前協調溝通遂順作法，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1億6,298萬4千元，惟520後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完全停擺，兩會溝通幾近停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性亦大大降低，其業務僅剩文書驗證及傳真等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雖已辭去「康舒科技」獨立董事與「復興航空」監察人職務，但仍為台亞衛星通訊獨立董事、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中興保全董事、以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院長之身兼多職情形，無法排除國人對其利益衝突之疑慮（例如大陸委員會多次委託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舉動活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106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1億6,298萬4千元，針對辦理兩岸文教及交流聯繫、台商子女就學、兩岸青年交流、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諮詢服務、台商權益保障、兩岸文書驗證等工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並簽署多項協議。鑑於兩岸近年以來，台商受到政治壓迫投資無保障、中國大陸抑制來台觀光客、減少陸生來台交流、國人於海外違法遭遣送中國大陸等，在在違反兩岸簽署稅務合作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等，兩岸簽署協議形同具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善用過去交流基礎尋求多方管道加以改善，突破兩岸交流現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編列1億7,602萬2千元，較105年度增編1,652萬5千元。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鑑於今年520以來，因當前政府</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70C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大退步，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港澳業務」編列經費1億7,602萬2千元。經查：1. 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1,652萬5千元，增幅10.36%；主要係「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1億4,895萬5千元，較105年度增加1,442萬5千元，增幅10.72%所致。</p> <p>2.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106年度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港澳業務反增不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編列1億7,602萬2千元，相較於105年度大幅增加1,652萬5千元，惟增列預算部分僅敘明加強台灣與港澳關係，並無具體之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編列1,429萬7千元，查106年度新增「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委辦事項，用以促進在臺港澳</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70A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生對我社會及「多元文化之發展」之瞭解，顯見其用心。惟查「多元文化之發展」介紹中，常見有關機關因未能妥善規劃，有關單位對於多元文化認識之缺乏，進而錯誤詮釋原住民族文化，導致相關人員無法正確認知我國之多元文化，並造成預算之編列無法達到預期之效益。爰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妥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之「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編列經費550萬元，衡酌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仰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功能、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檢討整併或退場之可行性。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強化台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70D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凍結5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5,031萬6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4,589萬4千元，增編442萬2千元，鑑於今年520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倒退嚕」，兩岸交流對等協商機制明顯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僅能深宮哀怨，卻未能讓民眾感到有積極的處理作為，或是妙手回春，然「聯絡業務」106年度卻增編442萬2千元，為避免讓人民覺得政府資源虛擲，並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議兩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3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岸聯繫機制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5,031萬6千元。該目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較105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增加444萬3千元，增幅15.49%，有鑑於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已經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預算反而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4,419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兩岸政策溝通說明，惟新政府上台後，持續以跳針方式闡述兩岸政策，又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停擺，並無實際且顯著之交流成果得向大眾說明，且大陸委員會以臉書闡述政策，竟有多篇發文與兩岸政策毫無相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3,023萬5千元佔本目預算之91.25%，該用途編列比率偏高。查行政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訴訟、制服、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惟本目「兩岸政策說明</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及溝通」分支計畫說明係運用網路平臺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計1,083萬元；依前揭本目說明顯與編製作業規定不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督促修正並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用於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近年兩岸關係多有更迭，無論是政策或是法令，皆應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目前我國陸籍配偶已達35萬人，然平時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之法令與政策調整，尚無固定溝通說明或蒐集意見之平台。此外，「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相較105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2,869萬元，卻增加444萬3千元，增幅15.49%。大陸委員會應充分了解陸籍配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意見，以利政策規劃參考，亦將可能影響我國陸籍配偶權益之相關法令變動，正確傳遞給陸籍配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陸籍配偶之固定政策溝通說明及蒐集意見之平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費」1,083萬元，試圖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透過此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惟大陸委員會所使用的新媒體不外乎是LINE、Facebook、Twitter、Youtube，目前這些新媒體全遭中國大陸封鎖，編列此筆預算宣傳兩岸政策議題無疑於「關起門來玩」，對於增進兩岸互動瞭解毫無益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經查：1. 較105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2,869萬元，增加444萬3千元，增幅15.49%。2. 依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預算賸餘數偏高者並應檢討減列。3.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計畫迄至105年8月底仍有104年度保留數550萬元尚待執行，惟106年度預算數卻持續增列，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宜檢討酌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大陸委員會106年「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擴大社會參與，並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加強瞭解掌握民意走向等。大陸委員會過去於執行該項預算時，有預算分配不均，對少數事件過度宣導之嫌。以該會104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為例，針對該年度7月份桃園江姓單親媽媽扮集團「老總」揪眾吸金行騙1,300萬元，造成至少40人受害之「廣西南寧詐騙防範宣導」一事，即曾進行電視媒體廣告2,208檔計9萬2千元，平面媒體15則計183萬</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5,250元，廣播媒體4則計78萬元，合計對該單一事件耗費廣告宣傳預算共270萬7,250元。由於該項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平面電子媒體已多所報導，政府有無必要大舉刊登廣告應加以檢討，更顯示該項預算編列不當，為刊登廣告而廣告。綜上，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查大陸委員會104年之績效評估報告就「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僅以辦理座談及接見各界訪賓等活動之次數做為評估標準，惟旨揭經費編列之目的應是達到有效之政策說明及溝通，精確表達我國之立場，進而促進兩岸良善的交流環境，而非僅是花錢累積辦理活動之次數。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應兼顧其量化與質化，且合理運用相關經費。又旨揭經費連年增加，惟104年有其保留款尚待執行，大陸委員會仍於106年增加其預算之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05年度為「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3,313萬3千元，較105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444萬3千元（增加15.49%）另，至105年9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為38.68%），仍有104年度保留數550萬元尚待執行，為避免再次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是項預算編列應重新檢討。「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編列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之規劃，較105年增列538萬元，而平面政策說明也增列185萬5千元，與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規定未符，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歷年辦理成效及106年具體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編列「獎補助費」100萬元，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等事項。惟該預算編列於聯絡業務項下疑有未妥，該預算經費儼然成為大陸委員會為討好特定民意代表及人士之用。相關補助經費宜回歸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等科目辦理，爰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93A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凍結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分別於「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委辦費」1,285萬1千元、「獎補助費」417萬9千元；及「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項下編列「委辦費」1,568萬元、「獎補助費」180萬元。委辦費所占比例高達此目60%以上，且對基金、團體及私校補助，卻未明述補助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531萬2千元。其中「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1,905萬4千元，計畫內容為「對中國大陸傳播台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活絡兩岸資訊交流，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然大陸委員會所採用的傳播途徑，有鑑於中國大陸特有的網路資訊管制、節目和出版審查機制，大陸委員會應提出更適當的傳播方式和途徑。爰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陸聯字第1060600169A號函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計畫編列1,905萬4千元，主要用於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等，然近年來兩岸人民往來互動頻繁，對岸人民對於臺灣社會之民主與新聞自由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再編列過多預算宣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預算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活動」預算說明第2點「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台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該目標之預算由105年度之637萬8千元，增至106年度之909萬2千元，增加達270萬元以上。然該筆預算從預算金額分配來看，應有大部分屬委託費，是否達成該預算目的，須透過委託外界機構達成，應提供更詳細說明。且增加該筆經費編列，應提出過去投資該筆金額有顯著成效，才能增列。中國大陸民眾所使用的大眾傳播平台大量仰賴網路媒體及論壇。大陸委員會所委託機構是否可有效觸及該平台民眾？況網路民眾接收資訊往往主動搜尋，而非被動吸收。宣傳軟實力應注重在軟實力、內容本身，而不是強調在資訊交流、通路上。投資該筆「交流」資源恐無法有效達到「增進大陸民眾體認台灣軟實力」之效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之執行工作，且部分兩岸事務工作有其敏感性與機密性，因此，大陸委員會相關處室單位在執行赴大陸計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計</p>	<p>本會將部分案件列為密件，其性質屬一般公務機密，尚非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機密，相關資料亦以適當方式提供立法院，應無另行編列機密預算之需要，故毋需比照外交、國防編製模式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委辦計畫以及委託研究等事項時，在提供給立法院辦理情形資料時，基於業務性質必須保密，或是保護執行計畫當事人及關係人等因素，大陸委員會均會以「密不錄由」表述方式處理。基於國會監督與兩岸部分特殊事項執行之敏感性，建議大陸委員會於籌編下年度概算/預算時，比照外交、國防編製模式，分成機密預算與非機密預算兩大類。	
	(十七)蔡總統在「520就職演說」和「國慶談話」，在兩岸方面均釋出很大善意，例如在就職演說中指出「兩岸之間的對話與溝通，我們也將努力維持現有的機制。1992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92年之後，20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要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其次，在國慶談話中也提到「四不」：「承諾不會改變、善意不會改變、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不會走向對抗老路」等內容，皆具有相當善意。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在蔡總統兩次談話基礎上，積極努力透過各種方法、各種溝通管道，儘速恢復雙方主管兩岸事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國台辦）的高層對話交流，以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依決議辦理。
	(十八)為提供在中國之台商更充分之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加強台商之溝通聯繫，經查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有「台商窗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有「台商服務中心」，且經濟部設有「全球台商服務中心」等辦理台商服務之相關窗口。雖上述三單位之服務性	一、臺商服務和輔導工作面向廣泛，包括產業升級之協助、法律及投資資訊的諮詢、人身安全案件協助等，本會「臺商窗口」工作的重點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投資相關服務。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工作的重點則係代表政府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質及業務有所差異，然為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確實保障台商權益，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以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p>務中國大陸的臺商，向臺商表達政府的關切，並提供協助。經濟部「臺商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臺商各種經營上的專業協助與服務，並作為兩岸投保協議第15條所定投資爭端解決工作機制之聯繫窗口。此外，陸委會與經濟部也透過委託民間單位方式，不定期在中國大陸各地提供臺商企業診斷，或辦理法律資訊、經營管理等實務層面的研討會，讓臺商在整體經營環境變動迅速的中國大陸，取得最新、最有利的資訊。</p> <p>二、本會於106年2月10日邀集經濟部及海基會共同召開「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工作之協調會議」，檢視及討論各機關分工協調事項及如何強化對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工作。各機關針對各項服務工作，將持續加強聯繫，服務內容及赴陸工作時程與地點安排等，亦儘量避免重複，並視情共同參與，以運用有限資源，提升服務效能。</p> <p>三、中國大陸臺商為數眾多，且散布各地，加以近期大陸整體投資環境及經濟發展狀況變動迅速，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面臨許多問題，更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及服務。本會、海基會與經濟部對於臺商的服務窗口工作重點與內容均各有分工與區隔，尚無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事。</p>
	(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2007年函釋，明文禁止地方政府或學校單位聘用設籍未滿10年的大陸人士，有違反比例原則，過度限縮陸籍配偶工	本會依決議辦理，並藉由與移民署、海基會共同辦理相關輔導活動，說明兩岸條例第21條函釋，共22場次，邀請中國大陸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作權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另已發函，重新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不受設籍10年之限制，2007年函釋，已經停止適用。雖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經發文給各單位跟縣市政府，但限制聘僱陸配的規定已經行之有年，法令的突然改變，基層單位還不是非常清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相關陸籍配偶團體，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各召開一場說明會，把正確的資訊傳遞給陸籍配偶。未來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法令及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並應使用網路平台及通訊軟體向陸籍配偶說明相關政策。</p>	<p>偶、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參加，包含臺北、花蓮、臺中、高雄、金門及連江等場次。</p>
	<p>（二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該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亦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惟2016年9月共八位縣市首長赴中國會見國台辦主任及政協主席，並發表「八點共識」；又同年11月在野黨主席組團赴中國參與「兩岸和平論壇」等情事，恐有遊走法律邊緣，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身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實應密切注意相關情事，必要時應強烈回應並加以開罰，以捍衛政府兩岸政策及立場。</p>	<p>針對近來我方人員赴陸會見中國大陸黨政軍人士並發表相關談話或聲明，本會高度重視與關切，並已於106年初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該等案件是否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合作行為等相關規範。與會機關及學者專家一致認為，該等案件尚不構成合作行為。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情事，如發現有違法情形將依法處理，以維護國家尊嚴及人民福祉。</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計畫編列806萬5千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55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減少100萬元。經查其主要業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務推動：106年度預計辦理策進會與「協進會」之兩會聯席會議。 2. 推動臺港經貿交流：辦理臺港經貿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士，以及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經貿界及在港臺商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經貿相關事務、辦理或委託辦理臺港經貿議題專案研究、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推動經貿交流活動等。 3. 推動臺港文化交流：辦理臺港文化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士，由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文化界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文化相關事務、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文化交流活動及編印相關刊物等。 <p>鑑於策進會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疊性高，且其收入來源逾九成仰賴政府捐助，建請重新評估存續之必要性。</p>	<p>本會已於106年3月17日以陸聯字第1060600170D號函向立法院說明，香港政府現階段仍迴避與我官方直接互動，「策」「協」平臺仍有存在必要。</p>
	<p>(二十二)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之目的為共同做為未來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進而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的平台。故於該組織捐助及組織章程內規範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置董事二十一至三十九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按上揭規定，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是以，促進臺港文化之交流，應包含台灣多元文化之參與。惟中國常常對我國進行打壓，例如我國原住民族常被刻意以「少數民族」之用語錯誤稱呼，屢屢產生爭議，卻缺乏改善或處理之機制。為避免並改善上開情形，建請應明文增</p>	<p>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已於106年2月18日增聘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政府代表董事。</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府代表之一，俾利完善臺港間文化之推廣交流與合作事宜。	
	(二十三)為因應整體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目前業有編列聯絡業務等相關經費，用於現有機制及交流上，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政策溝通與說明。目前因美國大選執政之政黨輪替，美國未來執行黨以及準總統對於外交政策之更易，對於我國、中國以及美國三方關係有直接且立即之影響，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掌握相關意見並諮詢相關人士，規劃辦理各類型之政策溝通說明與國際聯繫，確實向國際各界表達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並且願意以「維持現狀」之方式，維持台海和平以及兩岸關係的穩定與發展，一同與中國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生效後至105年6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為7萬5千餘件，陸方已遣返我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62名；另截至105年6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3,974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594件。 105年4月起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另國人對於我方民眾於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刑事(嫌疑)犯之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亦相當關切，均有待透過該項協議聯繫機制進行協調，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案，盡速改善目前兩岸關係。	一、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會在105年6月初即與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成立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迄106年7月底已召開6次會議，並決議針對國際、國內、及兩岸等面向進行強化打擊犯罪作為；另外，政府推動刑法、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法令修法，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也特別成立打擊詐騙犯罪中心等，均彰顯政府為打擊跨境電信犯罪所做的努力，也已經有初步成果展現。 二、從打擊電信詐騙犯罪的成果來看，自105年迄今，我刑事局已偵破跨境詐騙集團共計13件，查緝嫌犯353人(臺籍149人，陸籍204人)，其中已遣返回臺的56人中，也有53人遭到羈押。日前刑事局也與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合作，在5月間合作破獲詐騙機房，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相關嫌犯也在106年7月19日遣返回臺依法偵審。</p> <p>三、本會也持續透過管道呼籲陸方，不應再將我臺灣民眾強行押往中國大陸，也不要因為政治因素阻礙雙方警方的合作，只有透過雙方警方的合作，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份子，才能真正有效打擊犯罪，保障兩岸民眾的權益。</p>